

浙江耘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50万只铝拉伸锅生产线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清源环保峻验第2024综字12055号】

建设单位：浙江耘邦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01月

建设单位：浙江耘邦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建设单位：浙江耘邦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勇斌

法人代表：吴国林

邮编：321200

邮编：321200

地址：武义县熟溪街道东南工业区永武二路端
村段66号

地址：武义县熟溪街道余西村（家佳塑
粉三楼）

目录

表一：基本情况表 - 1 -

表二：项目情况 - 4 -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14 -

表四：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23 -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24 -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 27 -

表七：验收监测工况及监测结果 - 29 -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43 -

附件：环评备案表、监测日工况、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危废仓库照片、危废处置协议及资质

表一：基本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耘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50万只铝拉伸锅生产线迁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耘邦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迁建				
建设地点	武义县熟溪街道东南工业区永武二路端村段66号				
主要产品名称	铝拉伸锅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350万只铝拉伸锅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350万只铝拉伸锅				
建设项目环评 批复文号	金环建武备[2024]203号	开工建设时间	2024年11月		
项目竣工时间	2024年12月	调试运行时间	2024年12月		
试生产时间	2024年12月	/	/		
建设项目环评 批复时间	2024年10月22日	验收现场 监测时间	2024年12月12日 2024年12月13日		
环评登记表 审批部门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登记表 编制单位	杭州顶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武义政嘉环保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武义政嘉环保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4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6万元	比例	18.6%
实际总概算	14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6万元	比例	18.6%

验收监测依据	1、《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 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 3、《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决定》（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64号 2021年2月10日修正）； 4、《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 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7]第70号，2017年6月27日修订）； 6、《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 7、《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起施行）； 8、《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2020年9月1日实施）； 9、《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10、《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2021年1月1日实施）； 11、《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2024年1月22日印发）； 12、《浙江耘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50万只铝拉伸锅生产线迁建项目概况补充说明》（杭州顶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10月）； 13、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浙江耘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50万只铝拉伸锅生产线迁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金环建武备[2024]203号）（2024年10月22日）； 14、《浙江耘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50万只铝拉伸锅生产线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15、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测检验报告》（2024综字12055号）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1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即pH值：6~9、化学需氧量≤500mg/L、悬浮物≤400mg/L、石油类≤20mg/L、氨氮≤35mg/L、总磷≤8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20mg/L； 2、项目喷砂粉尘（颗粒物）、抛光粉尘（颗粒物）、涂装废气（颗粒

	物、苯系物、乙酸酯类、非甲烷总烃）、恶臭（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本项目天然气燃烧机燃天然气烟气排放标准按“环大气[2019]56号”及“浙环函[2019]315号”等文件从严执行；即喷砂粉尘排气筒出口颗粒物$\leq 30\text{mg/m}^3$；1#抛光排气筒出口、2#抛光排气筒出口、3#抛光排气筒出口颗粒物$\leq 30\text{mg/m}^3$；四楼喷漆、烘干、燃气废气排气筒出口、五楼喷漆、烘干、燃气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leq 80\text{mg/m}^3$、苯系物（二甲苯）$\leq 40\text{mg/m}^3$、乙酸酯类（乙酸丁酯）$\leq 60\text{mg/m}^3$，臭气浓度≤ 1000（无量纲）、颗粒物$\leq 30\text{mg/m}^3$、二氧化硫$\leq 200\text{mg/m}^3$、氮氧化物$\leq 300\text{mg/m}^3$，五楼喷漆、烘干、燃气废气排气筒出口、五楼喷漆、烘干、燃气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leq 80\text{mg/m}^3$、苯系物（二甲苯）$\leq 40\text{mg/m}^3$、乙酸酯类（乙酸丁酯）$\leq 60\text{mg/m}^3$，臭气浓度≤ 1000（无量纲）、颗粒物$\leq 30\text{mg/m}^3$、二氧化硫$\leq 200\text{mg/m}^3$、氮氧化物$\leq 300\text{mg/m}^3$； 3、厂界无组织废气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其中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即非甲烷总烃$\leq 4.0\text{mg/m}^3$、臭气浓度≤ 20（无量纲）、颗粒物$\leq 1.0\text{mg/m}^3$、二甲苯$\leq 2.0\text{mg/m}^3$； 4、厂区内车间外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的特别排放限值，即非甲烷总烃瞬时值$\leq 20\text{mg/m}^3$、小时值$\leq 6.0\text{mg/m}^3$； 5、厂界四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即昼间$\leq 65\text{dB}(\text{A})$； 6、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要求。一般工业废物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进行识别、贮存和管理。
--	---

表二：项目情况

2.1 项目概况

浙江耘邦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3月，是一家专业从事铝锅生产的企业，原位于金华市武义县熟溪街道东南工业区南横路4号。2020年2月，企业委托编制完成《浙江耘邦科技有限公司铝锅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2020年9月9日由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该项目备案文件，备案编号：金环建武备2020191号。2022年7月19日，企业组织召开浙江耘邦科技有限公司铝锅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并形成了验收意见。

现因生产发展需要，企业投资140万元，利用公司自有位于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熟溪街道东南工业区永武二路端村段66号的闲置厂房，实施浙江耘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50万只铝拉伸锅生产线迁建项目。项目采用拉伸、喷砂、喷漆、烘干、抛光、整底、装配等工艺，外购铝片、水性涂料、油性漆、稀释剂、铆钉、玻璃盖、锅柄、脱脂剂等原材料，搬迁原有并新增部分设备，迁建后全厂达到年产350万只铝拉伸锅的生产能力。

项目已于2024年03月06日通过武义县经济商务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备案。项目代码为：2403-330723-07-02-476054。

2024年10月，浙江耘邦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杭州顶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浙江耘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50万只铝拉伸锅生产线迁建项目概况补充说明》。2024年10月22日，金华市生态环境局以金环建武备[2024]203号文对项目予以备案。原项目于2021年01月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并于2024年12月进行变更，登记编号为91330723MA2HQMRR07001Y。

项目于2024年11月开工，并于2024年12月投入试生产。

受浙江耘邦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2024年12月，我公司在收集有关资料和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编写了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依据建设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我公司组织了该项目的现场监测及调查工作并编写了本报告。

2.2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浙江耘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50万只铝拉伸锅生产线迁建项目；

建设单位：浙江耘邦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武义县熟溪街道东南工业区永武二路端村段66号；

建设性质：迁建；

劳动定员及生产制度：本项目劳动定员60人。生产工人按白班单班制工作，每天工作8小时，年工作300天，厂区不设食宿。

项目具体工程组成见表2-1。

表2-1 项目主要组成内容

工程类别			组成内容	实际主要内容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1	产品	350万只拉伸铝锅	350万只拉伸铝锅	一致
	2	产区	厂房共5层，一层为金工、清洗除油车间，2~3层为仓库，办公室，4层、5层为涂装车间、装配车间。	厂房共5层，一层为金工、清洗除油车间，2~3层为仓库，办公室，4层、5层为涂装车间、装配车间。	一致
辅助工程	1	办公室	位于3层	位于3层	
公用工程	1	给水	由市政管网供给。	由市政管网供给。	一致
	2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系统；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附近河道；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与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的生产废水处理达标后一同纳管，送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采用雨污分流系统；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附近河道；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与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的生产废水处理达标后一同纳管，送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一致
	3	供电	当地供电系统统一供给。	当地供电系统统一供给。	一致
	4	供气	由园区管网供给。	由园区管网供给。	一致
环保工程	1	废水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与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的生产废水处理达标后一同纳管，送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与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的生产废水处理达标后一同纳管，送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一致
	2	废气	(1) 喷砂粉尘采取自带布袋除尘措施后通过排气筒DA001排放至20m高空；(2) 抛光粉尘采取水喷淋措施后通过排气筒DA002排放至20m高空；(3) 喷漆废气收集后先经水帘除漆雾，再与调漆、烘干、天然气燃烧废气一起经“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20m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	(2) 喷砂粉尘采取自带布袋除尘措施后通过排气筒DA001排放至20m高空；(2) 抛光粉尘采取水喷淋措施后通过排气筒DA002排放至20m高空；(3) 喷漆废气收集后先经水帘除漆雾，再与调漆、烘干、天然气燃烧废气一起经“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20m	一致

				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	
	3	噪声	隔声降噪设施。	隔声降噪设施。	一致
	4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暂存于一般废物间，20m ² ，位于厂区一层； 危险废物暂存于企业危废暂存间，20m ² ，位于厂区一层； 生活垃圾委托清运。	一般工业固体暂存于一般废物间，20m ² ，位于厂区一层； 危险废物暂存于企业危废暂存间，20m ² ，位于厂区一层； 生活垃圾委托清运。	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及产品	厂区分别设置原料及成品库； 原材料及成品均采用汽车运输。	厂区分别设置原料及成品库； 原材料及成品均采用汽车运输。		一致

2.3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2.3.1 项目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武义县熟溪街道东南工业区永武二路端村段66号。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2-1。



图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2.3.2 项目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武义县熟溪街道东南工业区永武二路端村段66号，项目厂区平面布置见图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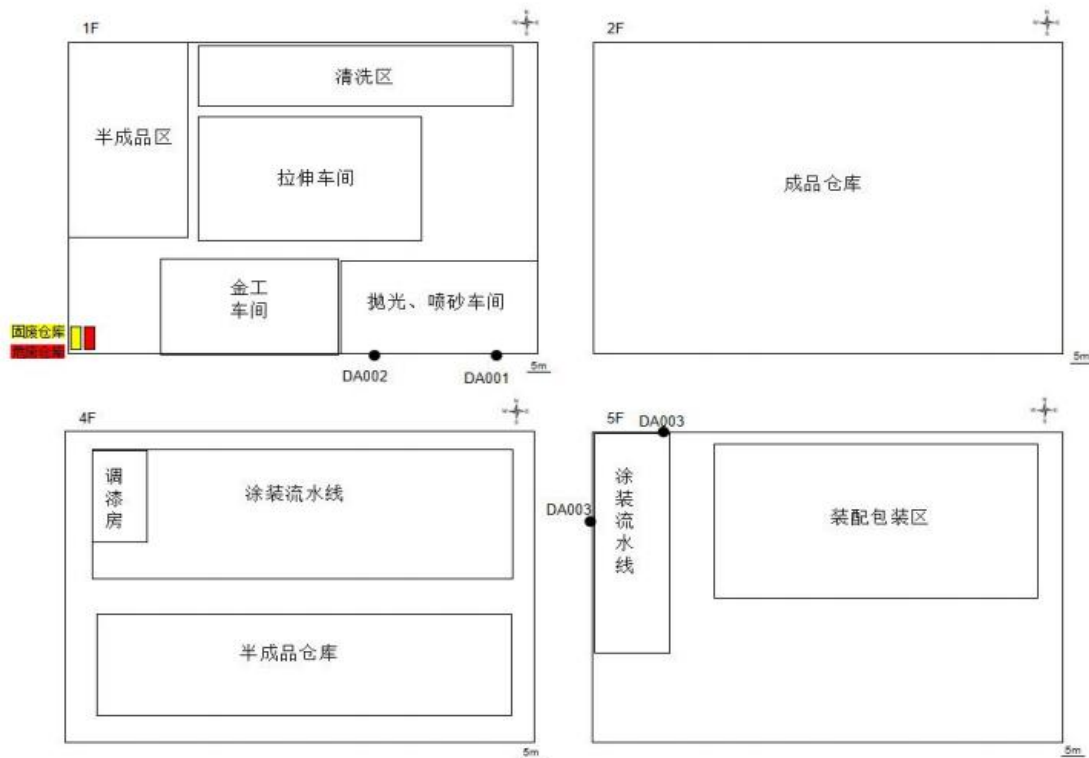


图2-2 项目平面布置图

2.3.3主要敏感保护目标

周边主要环境敏感点见表2-2。

表2-2项目周边敏感点分布情况

类别	保护目标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较环评变化情况
大气环境	项目厂界外200米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与环评对比，项目实施后，未新增保护目标，且周边保护目标未发生变化。

2.4 建设内容

2.4.1产品方案

根据企业提供，本迁建项目建成后全厂形成年产350万只铝拉伸锅的能力。项目实

际生产能力见表2-3。

表 2-3 项目实际建成产能

产品名称	环评产生量	实际产生量	较环评变化情况
铝拉伸锅	年产350万只	年产350万只	一致

由上表可知，企业产品种类与环评一致，满足本次验收产能要求，符合本次竣工验收条件要求。

2.4.2 生产设备

表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与环评比对增减量
1	拉伸机	台	3	3	0
2	压机	台	2	2	0
3	液压机	台	4	4	0
4	车床	台	1	1	0
5	冲孔机	台	2	2	0
6	数控车床	台	3	3	0
7	抛光机	台	3	3	0
8	喷砂机	台	2	2	0
9	清洗流水线（包含燃气烘道）	条	2	2	0
10	喷涂流水线（二条水性，一条油性，共6个喷台，3条烘道）	条	3	3	0
11	包装流水线	条	1	1	0

根据现场核查，项目实际生产设备及型号与环评一致。

2.5 主要原辅材料

表2-5 项目原辅材料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备注
1	铝圆片	万张/a	350	315	/
2	水性涂料	t/a	16	14.5	/
3	油性漆	t/a	3.2	2.9	/
4	稀释剂	t/a	1.6	1.5	/
5	铆钉	万套/a	350	325	/
6	玻璃盖	万个/a	350	325	/
7	锅柄	万个/a	350	325	/
8	除油粉	t/a	3	2.8	/
9	液压油	t/a	2	1.8	/

10	金刚砂	t/a	5	4.6	/
11	天然气	万m ³ /a	15	14	/
12	水	t/a	1601	1441	/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1) 水性涂料

本项目水性涂料喷涂之前无需调漆，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其主要成分见下表。

原料名称	主要成分	百分比%	本项目取值%	备注
水性涂料	聚四氟乙烯	30-40	45	固体份
	颜填料	1-20	10	固体份
	助剂	1-5	5	挥发份
	水	40-60	40	水

根据《浙江省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暂行方法》，水性涂料含水性丙烯酸乳液（树脂）或其他水性乳液（树脂）时，游离单体按实测挥发比例计入VOCs，无实测数据时按水性乳液（树脂）质量的2%计，则水性涂料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45\% \times 2\% + 5\% = 5.9\%$ 。

对照GB/T23985-2009中8.4要求的水性涂料VOCs含量计算要求进行核算，本项目水性涂料密度按照1.2g/mL计，则水性涂料在扣除水分后VOCs含量约 $5.9 \div (100 - 1.2 \times 40 \div 0.997537) \times 1.2 \times 1000 = 135.8\text{g/L}$ ，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表1中“工业防护涂料-包装涂料（不粘涂料）-面漆 $\leq 270\text{g/L}$ 的VOCs含量限值。

(2) 油性漆、稀释剂

本项目拉伸锅外表面喷涂采用油性漆，油性漆与稀释剂按2:1的比例进行调漆，不使用固化剂。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其主要成分见下表。

原料名称	主要成分	百分比%	本项目取值%	备注
油性漆	SL-802有机硅树脂	30	30	固体份
	环氧树脂	10	10	固体份
	耐高温色素	30	30	固体份
	填料	25	25	固体份
	PMA（丙二醇甲醚醋酸酯）溶剂	5	5	挥发份
稀释剂	二甲苯	20	20	挥发份
	乙酸丁酯	40	40	挥发份
	溶剂油	20	20	挥发份
	异丙醇	10	10	挥发份
	丁醚	10	10	挥发份

根据油性漆、稀释剂MSDS可知，本项目油性漆密度以 $1.25\text{g}/\text{cm}^3$ 计，稀释剂密度为 $0.9\text{g}/\text{cm}^3$ ，由上表分析可知，油性漆VOCs含量为5%，稀释剂VOCs含量为100%，则油性漆与稀释剂按2:1调配后涂料在即用状态下VOCs含量约 $(5\%\times 2+100\%\times 1)\div(2\div 1.25+1\div 0.9)\times 1000=406\text{g}/\text{L}$ ，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中 $\leq 420\text{g}/\text{L}$ 的要求。

2.6 水源及水平衡

企业用水主要为车辆清洗用水、生活用水，新鲜水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全厂废水年排放量约1045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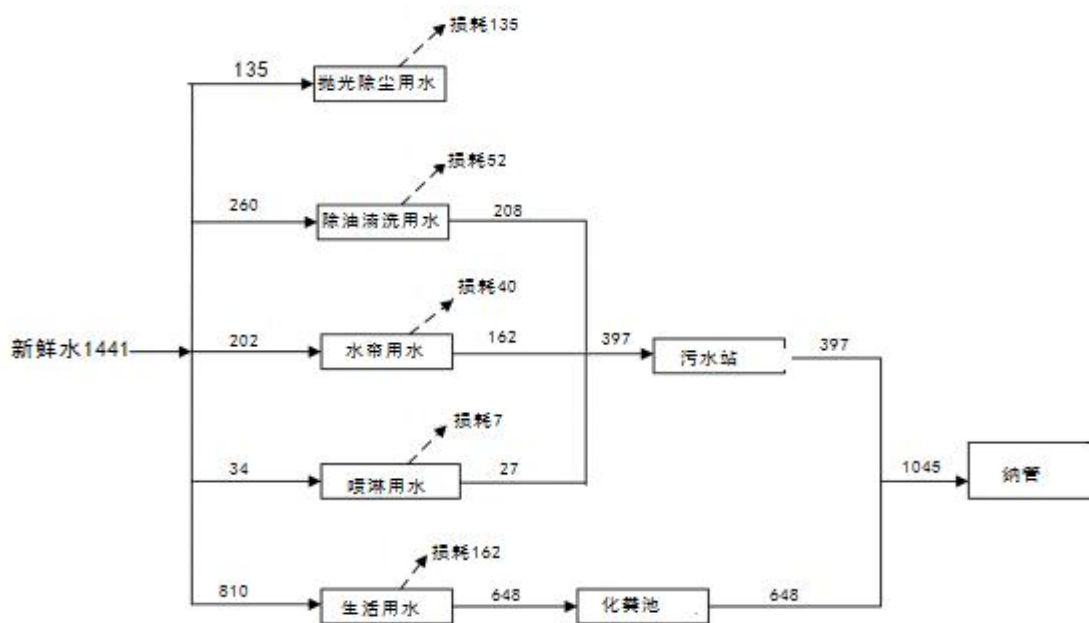


图2-3 项目水平衡图t/a

2.7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7.1 环评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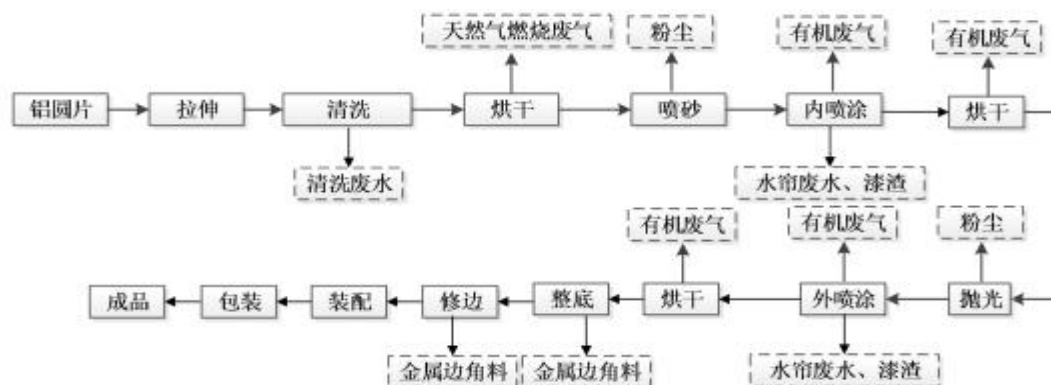


图2-4 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有喷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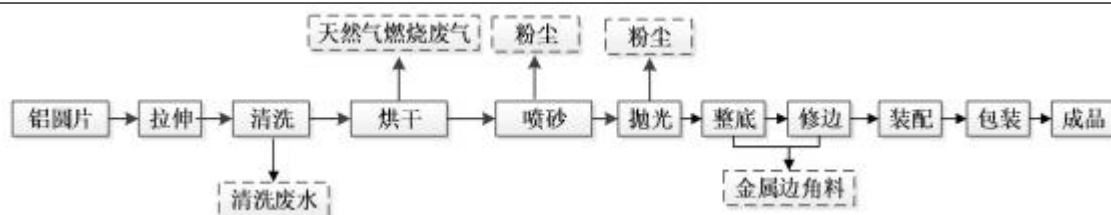


图2-5 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无喷漆）

工艺流程说明：

本项目生产产品包括需进行表面喷涂的铝锅和不进行表面喷涂的铝锅，不进行表面喷涂的铝锅的生产工艺即省去上述生产工艺流程图中的内外喷漆及烘干，其他工艺一致。本项目具体生产工艺如下：

铝锅：铝圆片经拉伸成型、清洗、喷砂处理后进行喷涂，再经数控车床整底修边、冲床冲孔后与外购的锅柄用铆钉进行组装，组装后即成品；

清洗：项目设两条清洗流水线，每条清洗线配置除油槽2个和清洗槽6个，单槽有效容积约为0.84m³。除油槽和第一道清洗槽清洗温度为100℃，加热形式采用管道天然气加热，除油槽中会加入适量的除油粉（浓度10%），经二道除油后再经6个清洗槽用清水清洗，除油废水一周一排，清洗废水约一月一排，废水经收集后进入厂区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清洗后经管道天然气加热烘道烘干；

喷涂：本项目喷涂线共3条，2条用于水性涂料喷涂、1条用于油性漆喷涂。每条喷涂线包含2台喷台、4支喷枪和1条燃气烘道。本项目内、外表面各漆喷涂1次。内表面喷涂后进入烘道烘干（燃天然气加热，温度为380℃，约20min），烘干后的工件经抛光后进行外表面漆喷涂，喷涂完成后进入烘道烘干（燃天然气加热，温度为280℃，约20min）。喷涂完成后再经数控车床美边、冲床冲孔后与外购的锅柄用铆钉进行组装，组装后即成品。

2.7.2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符合性调查结论

项目产污环节见表2-6。

表2-6 本项目污染因子表

类别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水	抛光废气处理	抛光除尘废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超声波清洗	超声波清洗废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
	废气处理	水帘废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

		喷淋废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废气	抛光	抛光粉尘	颗粒物
	喷砂	喷砂粉尘	颗粒物
	喷塑	喷塑粉尘	颗粒物
	喷漆	喷漆废气	颗粒物、二甲苯、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调漆	调漆废气	二甲苯、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烘干	烘干废气	二甲苯、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燃天然气	燃气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噪声	生产车间	设备运行噪声	等效A声级dB (A)
固废	整底、修边	金属边角料	/
	原料包装	一般包装物	/
	抛光废气处理	除尘水槽沉渣	/
	喷砂	废金刚砂	/
	喷砂废气处理	布袋集尘灰	/
	油漆等包装	废包装桶	/
	设备维护	废液压油	/
	液压油包装	废液压油桶	/
	废气处理	废过滤棉	/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
	废水处理	污泥	/
	喷漆	漆渣	/
	废气处理	废催化剂	/
	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

根据调查，企业目前实际生产工艺与环评分析一致，产污环节也与环评一致。

2.8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2022]号 688 号）的相关内容，该项目重大变动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表2-7 项目主要变化情况表

类别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实际变化情况	判定情况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均未发生改变	无变动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产能力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		

浙江耘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50万只铝拉伸锅生产线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建设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防护距离内新增敏感点		建设地点及总平面布置均未发生改变	无变动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产品品种、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与环境一致	无变动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均未发生变化	
环保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	无变动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废水直接排放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无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未发生变化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固体废物自行利用处置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拦截设施未发生变化。	

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可知，该项目无重大变动。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1、环评要求

表3-1 环评报告废水防治措施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污染控制措施
抛光除尘废水	COD _{Cr} 、SS	定时补充，不外排
除油清洗废水	COD _{Cr} 、SS、石油类	生产废水收集后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站（混凝沉淀+芬顿氧化）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纳管排放，经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武义江。
水帘废水	COD _{Cr} 、SS、石油类	
喷淋废水	COD _{Cr} 、SS、石油类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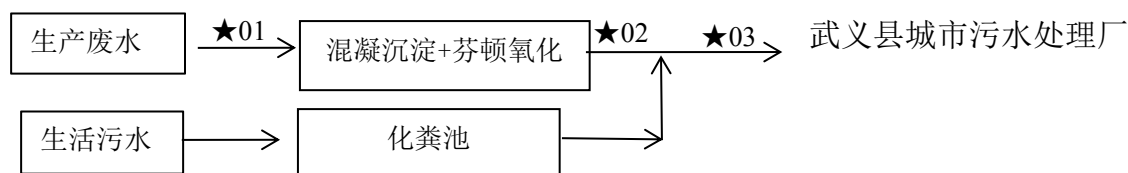
2、落实情况

(1) 污染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除油清洗废水、水帘废水、喷淋废水以及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石油类等。

(2) 污水处理设施

项目生产废水收集后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站（混凝沉淀+芬顿氧化）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纳管排放，经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武义江。



注：★为废水检测点位

3、小结

在废水防治方面，企业落实了环评及环评审查意见的相关要求。

表3-2 环评报告废水防治措施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种类	环评污染控制措施	实际污染控制措施	排放规律	备注
生产废水	COD _{Cr} 、SS、石油类等	生产废水收集后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站（混凝沉淀+芬顿氧化）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纳管排放，经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武义江。	生产废水收集后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站（混凝沉淀+芬顿氧化）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纳管排放，经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武义江。	间歇排放	与环评一致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等			间歇排放	

3.2、废气

1、环评要求

表3-3 环评报告中废气防治措施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因子	环评污染控制措施
喷砂粉尘	颗粒物	收集后经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20m排气筒排放
抛光粉尘	颗粒物	收集后经水喷淋除尘设施处理后20m排气筒排放
喷漆、烘干、燃气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二甲苯、乙酸丁酯、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烘干废气和经过水帘去除漆雾的喷漆废气一同经过“喷淋塔+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20m排气筒高空排放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厂界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2、落实情况

项目排放废气为喷砂粉尘、抛光粉尘、喷漆、烘干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

(1) 喷砂粉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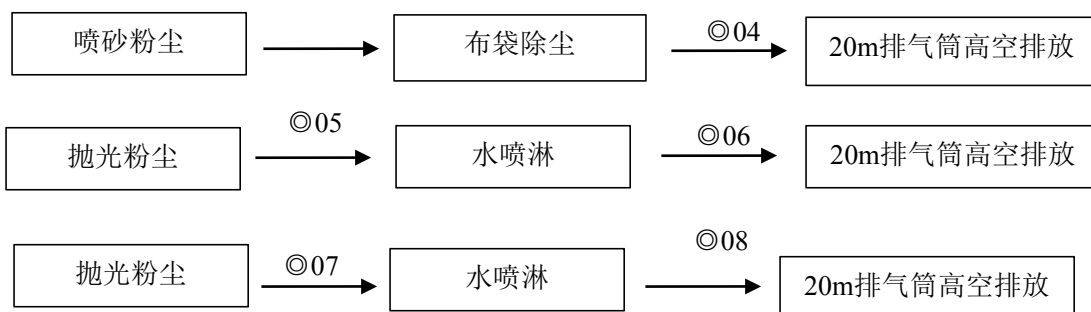
本项目喷砂粉尘收集后经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20m排气筒高空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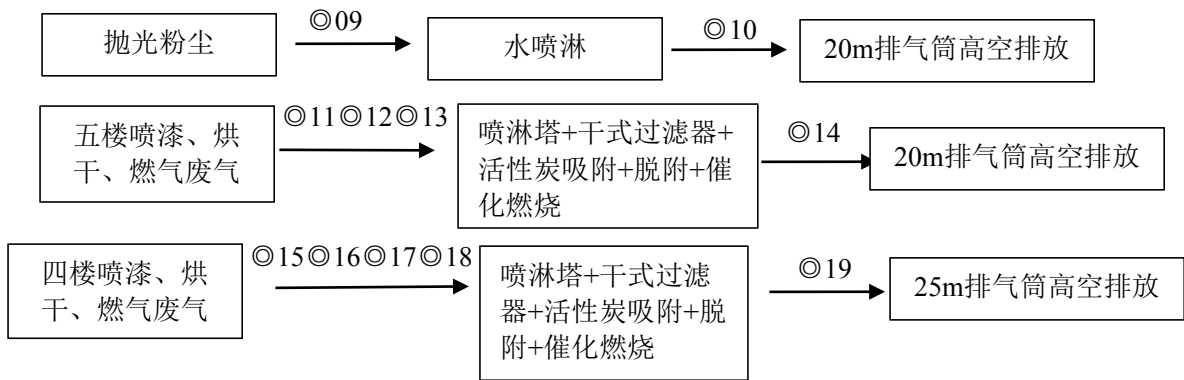
(2) 抛光粉尘

本项目抛光粉尘收集后水喷淋除尘设施处理后通过20m排气筒高空排放，共3根排气筒。

(3) 喷漆、烘干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

本项目四楼喷漆、烘干、燃气废气收集后经“喷淋塔+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25m排气筒高空排放；五楼喷漆、烘干、燃气废气收集后经“喷淋塔+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20m排气筒高空排放。





注：◎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图3-3项目废气处理工艺及监测点位图



3、小结

在废气防治方面，企业落实了环评及环评审查意见的相关要求。

表3-4 环评报告废气防治措施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种类	环评污染控制措施	实际污染控制措施	备注
喷砂粉尘	颗粒物	收集后经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20m排气筒排放	收集后经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20m排气筒排放	一致
抛光粉尘	颗粒物	收集后经水喷淋除尘设施处理后20m排气筒排放	收集后经水喷淋除尘设施处理后20m排气筒排放	一致

喷漆、烘干、燃气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二甲苯、乙酸丁酯、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烘干废气和经过水帘去除漆雾的喷漆废气一同经过“喷淋塔+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20m排气筒高空排放	四楼喷漆、烘干、燃气废气收集后经“喷淋塔+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25m排气筒高空排放；五楼喷漆、烘干、燃气废气收集后经“喷淋塔+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20m排气筒高空排放。	一致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一致
厂界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一致

项目实际运行过程中废气治理设施与环评一致。

3.3、噪声

1、环评要求

室内设置、基础减振、风口消声等措施

2、落实情况

项目主要噪声源基本位于车间内，采用隔声效果较好的实墙结构，有助隔声降噪；在设备选型上选用了低噪声的拉伸机、车床、抛光机，企业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厂区绿化较好。

表3-5 项目高噪声设备噪声源强

装置	噪声源类型	降噪前单机声功率级dB(A)	降噪措施	所在位置	持续时间/h
拉伸机	频发	70~75	基础减振、车间隔声	生产车间	2400
压机	频发	70~75			
液压机	频发	70~75			
车床	频发	65~70			
冲孔机	频发	75~80			
数控车床	频发	65~70			
抛光机	频发	80~85			
喷砂机	频发	80~85			
清洗流水线（包含燃气烘道）	频发	65~70			
喷涂流水线	频发	70~75			
包装流水线	频发	65~70			

3.4、固废

1、环评要求

根据环评，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见表3-6。

表3-6 环评报告固废防治措施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废物类别及代码	产生量 (t/a)	属性	防治措施
1	漆渣	喷漆	HW49（900-252-12）	3.158	危险固废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2	废包装桶	原料贮存	HW49（900-041-49）	1.664		
3	废催化剂	废气处理	HW49（900-041-49）	0.1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900-039-49）	2		
5	污泥	废水处理	HW17（336-064-17）	1.47		
6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HW49（900-039-49）	1.2		
7	废液压油	原料贮存	HW08（900-218-08）	0.2		
8	废液压油桶	设备维护	HW08（900-248-08）	0.15		
9	金属边角料	整底、修边	/	6	一般固废	外卖综合利用
10	一般废包装物	原料包装	/	2.0		
11	废金刚砂	喷砂	/	0.5		
12	布袋集尘灰	喷砂	/	0.749		
13	除尘水槽沉渣	抛光废气处理	/	0.502		
14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18		环卫部门清运

2、落实情况

（1）污染源调查

项目固废主要为漆渣、废包装桶、废催化剂、废活性炭、污泥、废过滤棉、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金属边角料、一般废包装物、废金刚砂、布袋集尘灰、除尘水槽沉渣以及生活垃圾。

表3-7 项目固体废物种类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判定依据
1	漆渣	喷漆	危险废物	HW49（900-252-12）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 /
2	废包装桶	原料贮存		HW49（900-041-49）	
3	废催化剂	废气处理		HW49（900-041-49）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5	污泥	废水处理		HW17 (336-064-17)	
6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7	废液压油	原料贮存		HW08 (900-218-08)	
8	废液压油桶	设备维护		HW08 (900-248-08)	
9	金属边角料	整底、修边	一般固废	/	
10	一般废包装物	原料包装		/	
11	废金刚砂	喷砂		/	
12	布袋集尘灰	喷砂		/	
13	除尘水槽沉渣	抛光废气处理		/	
14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2) 固废利用处置方式、产生量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见表3-8。

表3-8 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

序号	种类	废物类别及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1	漆渣	HW49 (900-252-12)	3.158	暂未产生
2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1.664	暂未产生
3	废催化剂	HW49 (900-041-49)	0.1	暂未产生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	暂未产生
5	污泥	HW17 (336-064-17)	1.47	暂未产生
6	废过滤棉	HW49 (900-039-49)	1.2	暂未产生
7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2	暂未产生
8	废液压油桶	HW08 (900-248-08)	0.15	暂未产生
9	金属边角料	/	6	5.2
10	一般废包装物	/	2.0	1.8
11	废金刚砂	/	0.5	0.3
12	布袋集尘灰	/	0.749	0.62

13	除尘水槽沉渣	/	0.502	0.45
14	生活垃圾	/	18	15.4

表3-9 固体废弃物处理情况

固废名称	排放源	实际污染控制措施
漆渣	喷漆	委托东阳纳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代为处置
废包装桶	原料贮存	
废催化剂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污泥	废水处理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废液压油	原料贮存	
废液压油桶	设备维护	
金属边角料	整底、修边	外卖综合利用
一般废包装物	原料包装	
废金刚砂	喷砂	
布袋集尘灰	喷砂	
除尘水槽沉渣	抛光废气处理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环保部门统一清运

(3) 固废收集、贮存设施

企业产生的各固废分类收集存放，一般工业固体暂存于一般废物间，20m²，位于厂区一层；危险废物暂存于企业危废暂存间，20m²，位于厂区一层。按照类别暂存在相应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与收集的危险废物进行同等管理，危废间及各分区均设置警示标志及标识标牌，地面防腐防渗且设有围堰、导流槽、收集沟等截留措施，符合（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的四防要求，危险废物暂存过程中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4) 固废管理制度

要求企业建立专门的固废管理制度和固废管理台账，并将暂存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相应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保存时间不低于5年。

3、小结

综上所述，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具体处置情况见表3-10。

表3-10 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表

序号	固废种类	污染源	环评要求	实际利用处置方式	备注
1	漆渣	喷漆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委托东阳纳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代为处置	与环评一致
2	废包装桶	原料贮存			
3	废催化剂	废气处理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5	污泥	废水处理			
6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7	废液压油	原料贮存			
8	废液压油桶	设备维护			
9	金属边角料	整底、修边	外卖综合利用	外卖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10	一般废包装物	原料包装			
11	废金刚砂	喷砂			
12	布袋集尘灰	喷砂			
13	除尘水槽沉渣	抛光废气处理			
14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环保部门统一清运	环保部门统一清运	与环评一致

企业收集产生的固废均有合理去向。

3.5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3.5.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环评要求

把环保设施安全落实到生产经营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建立环保设施台账和维护管理制度，对环保设施操作、危险作业等相关岗位人员开展安全操作规程、风险管控、应急处置等专项安全培训教育。要依法依规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定期进行安全可靠性鉴定，设置必要的安全监测监控系统 and 联锁保护严格日常安全检查。

2、落实情况

企业在厂区按要求设置消防栓，配备足够的防火灭火器材；原辅料储存区、生产装置区、固体废物堆存区按照国家和地方标准、防渗技术规范要求做好防渗措施；定期开展员工的安全、环保知识教育培训。

3.5.2 规范化排污口及监测设施。

项目设置了规范化的废气、废水排污口，排放口前设置了固定采样口，废气排放口已进行规范化建设，包括废气监测平台建设、通往监测平台通道、监测孔等。

3.5.2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1、环评要求**

- (1) 厂区地面硬化；
- (2) 建议将危废暂存室等区域做好重点防渗区；
- (3) 加强地下水和土壤的污染监控。

2、落实情况

厂区已按照规范做好地面硬化工作；危废间及各分区均设置警示标志及标识标牌，地面防腐防渗且设有围堰、导流槽、收集沟等截留措施，符合（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的四防要求。

3.6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1、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实际总投资140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26万元，占总投资的18.6%。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3-11。

表3-11 项目环保投资估算表

类别	设施名称	投资额（万元）
废气	水喷淋装置、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等	15
	车间通风换气	2
废水	废水处理设施	2
噪声	降噪措施（设备日常维护、加装减振基座等）	2
固废	固废分类、危废暂存间、危废委托处置、环卫清运	4
风险	地面防渗措施	1
合计		26

表四：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评登记表的主要结论

浙江耘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50万只铝拉伸锅生产线迁建项目符合现行国家及相关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要求。同时，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的控制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三废”的排放量不大，在严格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保管理，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高效运行情况下，能做到各污染物的达标排放，周围环境质量能维持现状，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而言，该项目的建设可行。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金环建武备[2024]203号。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和能力。在监测过程中，科学设计监测方案，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严格按照技术规范操作，保证监测数据的完整性、可靠性和准确性。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和检测的全过程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分析方法的要求进行。检测人员经技术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对布点、采样、分析、数据处理的全过程实施质量控制，监测数据采用三级审核制。其监测分析方法，见表5-1。

表5-1 项目测定方法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测试方法及来源	采样仪器编号	测试仪器及编号
废水	pH值 ^①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PHBJ-260型 便携式 pH计Q37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BSA224S电子天平 Q04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 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	722N可见分光光度 计Q003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 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	722N可见分光光度 计Q003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 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	EP-900红外分光测 油仪Q01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 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	722N可见分光光度 计Q003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 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
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 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 2017	YQ3000-D 大流量烟尘 (气) 测试仪 Q276、 Q286、Q285、 YQ3000-C 型 全自动烟 气测试仪 Q139	BTPM-MWS1 恒温 恒湿滤膜半自动称 重系统 Q026、 ME55 恒温恒湿滤 膜半自动称重系统 (电子天平) Q027
	二氧化硫 ^①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 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YQ3000-D大流量烟尘 (气) 测试仪 Q276、 Q286、Q285、 YQ3000-C型 全自动烟 气测试仪 Q139	YQ3000-D大流量烟 尘(气) 测试仪 Q276、Q286、 YQ3000-C型 全自 动烟气测试仪 Q139
	氮氧化物 ^①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 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YQ3000-D大流量烟尘 (气) 测试仪 Q276、 Q286、Q285、 YQ3000-C型 全自动烟 气测试仪 Q139	YQ3000-D大流量烟 尘(气) 测试仪 Q276、Q286、 YQ3000-C型 全自 动烟气测试仪 Q139

浙江耘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50万只铝拉伸锅生产线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 修改单	YQ3000-D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Q276、Q285	BSA224S电子天平 Q045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RH2072型一体式恶臭气体采样器 Q331	/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MH3051 型(19 代)真空箱采样器 Q272、崂应 3036 型 废气 VOCs 采样仪 Q105	GC-2060 气相色谱仪 Q150
	二甲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7 年）	ZR-3712 型 双路烟气采样器 Q365、Q364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 Q009
	乙酸丁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MH3050 型 污染源 VOCS 采样器 Q263、YQ3000-C 型全自动烟气测试仪出 Q139	8860-5977B 气相色谱仪-质谱联用仪 Q239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MH3051 型 真空箱采样器（23 代）Q477、Q478、Q479、Q480、Q481	GC-2060 气相色谱仪 Q150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MH1205型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Q277、Q278、Q279、Q368	BTPM-MWS1 恒温恒湿滤膜半自动称重系统 Q026、ME55恒温恒湿滤膜半自动称重系统（电子天平）Q027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RH2072型一体式恶臭气体采样器 Q333	/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MH1205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Q277、Q278、Q279、Q368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 Q009
噪声	厂界噪声 ^①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AWA5688型 多功能声级计 Q149
注：①代表采样现场直读				

5.2 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的所有采样与现场监测人员、实验室分析人员、监测报告编制人员、质控人员等，均经过岗前培训，全部人员持证上岗。

5.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浙江省环境监

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满足要求。采样过程中已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空白试验、平行双样测定等质控措施。

表5-2 水质平行样、质控样统计表

项目	平行样				加标样			
	测定个数 (个)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结果 判断	测定个数 (个)	回收率 (%)	允许相对偏差 (%)	结果 判断
氨氮	4	0.54~1.06	≤10	合格	4	97~100	90%~105%	受控
总磷	2	0.00~3.03	≤10	合格	4	96~102	90%~110%	受控
	2	0.40~0.48	≤5	合格				
项目	平行样				质控样			
	测定个数 (个)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结果 判断	测定个数 (个)	相对误差 (%)	允许相对误差 (%)	结果 判断
化学需氧量	4	0.3~2.0	≤10	合格	4	-3.5~-2.1	±4.9	受控

5.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选择的方法能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的检出限满足要求。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3) 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已对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监测时能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5.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所用分析仪器经过计量检定和校准，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都经过了校准。噪声测量仪器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A)—监测前校准，监测后校核相差不大于0.5dB(A)。

表5-3 噪声仪器校验表

声级计编号	声校准器定值	测量前定值	测量后定值	允许差值	校准结果判定
Q149	94.0dB(A)	93.8dB(A)	93.8dB(A)	±0.5dB(A)	符合要求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6.1 监测内容

表6-1 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天数
废水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01	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4次/天	监测2天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02	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4次/天	
	废水总排口★03	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4次/天	
有组织废气	喷砂粉尘排气筒出口◎04	颗粒物	3次/天	
	1#抛光粉尘排气筒进口◎05	颗粒物	3次/天	
	1#抛光粉尘排气筒出口◎06	颗粒物	3次/天	
	2#抛光粉尘排气筒进口◎07	颗粒物	3次/天	
	2#抛光粉尘排气筒出口◎08	颗粒物	3次/天	
	3#抛光粉尘排气筒进口◎09	颗粒物	3次/天	
	3#抛光粉尘排气筒出口◎10	颗粒物	3次/天	
	五楼喷漆、烘干、燃气废气排气筒进口1◎11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酸丁酯	3次/天	
	五楼喷漆、烘干、燃气废气排气筒进口2◎12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酸丁酯	3次/天	
	五楼喷漆、烘干、燃气废气排气筒进口3◎13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酸丁酯	3次/天	
	五楼喷漆、烘干、燃气废气排气筒出口◎14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酸丁酯、臭气浓度、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3次/天	
	四楼喷漆、烘干、燃气废气排气筒进口1◎15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酸丁酯	3次/天	
	四楼喷漆、烘干、燃气废气排气筒进口2◎16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酸丁酯	3次/天	
	四楼喷漆、烘干、燃气废气排气筒进口3◎17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酸丁酯	3次/天	
	四楼喷漆、烘干、燃气废气排气筒进口4◎18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酸丁酯	3次/天	
	四楼喷漆、烘干、燃气废气排气筒出口◎19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酸丁酯、臭气浓度、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3次/天	

无组织废气	参照点1个、监控点3个 ○20~○23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颗粒物、二甲苯	4次/天	
	厂区内车间外1个点○24	非甲烷总烃	4次/天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各设1个监测点 ▲25~▲28	噪声	昼间监测 1次/天	

监测点位示意图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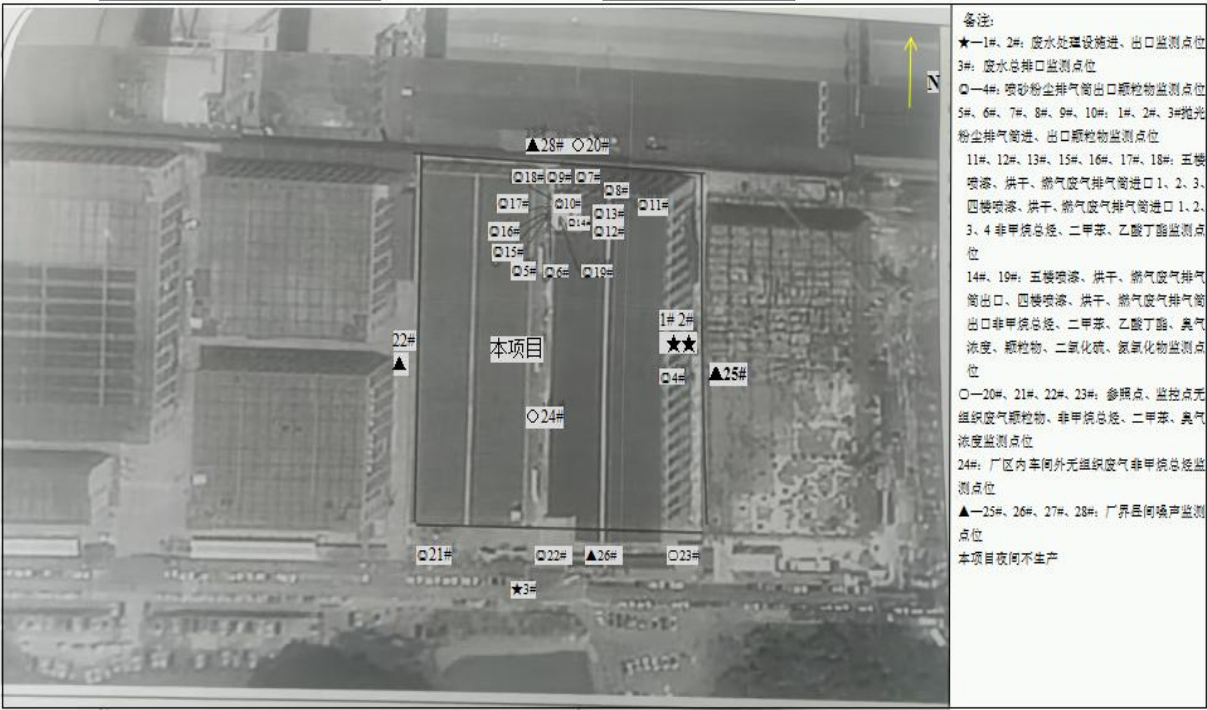


图6-1 监测点位示意图

注：▲为噪声监测点；◎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为废水采样点。

表七：验收监测工况及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为铝拉伸锅的生产，采用产品产量记录核定监测期间的工况。本次验收监测记录了企业2024.12.12、2024.12.13工况，期间项目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生产工况约为91.9%~92.8%，该项目为竣工环保验收。验收监测期间，公司生产工况见表7-1。

表7-1 监测日生产工况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产量	12月12日		12月13日	
		产量	工况（%）	产量	工况（%）
铝拉伸锅	350 万只	10723	91.9	10825	92.8

监测期间，企业实际生产负荷≥75%，因此企业实际生产工况符合验收条件。

7.2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表7-2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大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4年12月12日	北	0.8	8	102.5	阴
	北	1.0	9	102.4	阴
	北	1.1	10	102.4	阴
	北	1.0	10	102.5	阴
2024年12月13日	北	0.7	7	102.3	阴
	北	1.0	8	102.2	阴
	北	1.2	8	102.2	阴
	北	1.0	10	102.3	阴

7.3 监测结果与评价

7.3.1、废水

监测结果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除pH值、水温外）

采样 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pH值 (无量纲)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化学需氧量	阴离子表面 活性剂
废水处理设 施进口	2024.12.12	12水055-01-01	浑浊、黑色	10.2（水温13.6℃）	3.74×10 ⁴	12.7	4.18	15.5	844	1.82
		12水055-01-02	浑浊、黑色	10.3（水温13.7℃）	3.59×10 ⁴	12.1	4.11	14.7	822	1.88
		12水055-01-03	浑浊、黑色	10.2（水温13.7℃）	3.83×10 ⁴	11.7	4.06	14.9	812	1.85
		12水055-01-04	浑浊、黑色	10.3（水温13.8℃）	3.46×10 ⁴	13.0	4.42	15.3	798	1.83
		均值		10.2~10.3		3.66×10 ⁴	12.4	4.19	15.1	819
废水处理设 施出口		12水055-02-01	清、无色	8.2（水温11.8℃）	164	1.89	0.16	6.41	150	0.59
		12水055-02-02	清、无色	8.2（水温11.9℃）	207	1.98	0.16	6.16	139	0.55
		12水055-02-03	清、无色	8.2（水温11.9℃）	230	1.91	0.18	6.61	133	0.49
		12水055-02-04	清、无色	8.2（水温12.1℃）	192	1.78	0.20	6.68	127	0.52
	均值		8.2		198	1.89	0.18	6.47	137	0.54
处理效率（%）				/	99.5	84.8	95.7	57.2	83.3	70.7
废水处理设 施进口	2024.12.13	12水055-01-05	浑浊、黑色	10.3（水温14.1℃）	3.53×10 ⁴	15.2	3.78	13.5	869	1.80
		12水055-01-06	浑浊、黑色	10.3（水温14.1℃）	3.45×10 ⁴	14.6	3.70	13.6	860	1.82
		12水055-01-07	浑浊、黑色	10.2（水温14.3℃）	3.30×10 ⁴	14.2	3.99	13.7	854	1.83
		12水055-01-08	浑浊、黑色	10.2（水温14.4℃）	4.00×10 ⁴	13.8	3.92	13.4	836	1.79
		均值		10.2~10.3		3.57×10 ⁴	14.4	3.85	13.6	855
废水处理设 施出口		12水055-02-05	清、无色	8.3（水温12.3℃）	228	2.23	0.13	5.39	166	0.54
		12水055-02-06	清、无色	8.3（水温12.5℃）	212	2.16	0.14	6.07	160	0.51
		12水055-02-07	清、无色	8.3（水温12.6℃）	168	2.04	0.16	5.75	158	0.49
		12水055-02-08	清、无色	8.3（水温12.8℃）	188	2.14	0.16	5.91	152	0.50
	均值		8.3		199	2.14	0.15	5.78	159	0.51
处理效率（%）				/	99.4	85.1	96.1	57.5	81.4	71.8
标准				6~9	≤400	≤35	≤8	≤20	≤500	≤20

浙江耘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50万只铝拉伸锅生产线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采样 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pH值 (无量纲)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化学需氧量	阴离子表面 活性剂
废水总排口	2024.12.12	12水055-03-01	清、无色	7.6（水温10.3℃）	91	6.98	0.23	2.11	197	0.44
		12水055-03-02	清、无色	7.5（水温10.4℃）	80	6.77	0.22	2.14	191	0.42
		12水055-03-03	清、无色	7.5（水温10.6℃）	119	7.15	0.25	2.31	187	0.40
		12水055-03-04	清、无色	7.5（水温10.7℃）	89	7.46	0.27	2.22	183	0.37
均值				7.5~7.6	95	7.09	0.24	2.20	190	0.41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废水总排口	2024.12.13	12水055-03-05	清、无色	7.4（水温11.1℃）	86	8.60	0.17	1.90	212	0.34
		12水055-03-06	清、无色	7.3（水温11.2℃）	62	9.01	0.19	1.94	202	0.36
		12水055-03-07	清、无色	7.3（水温11.4℃）	95	8.78	0.17	1.94	194	0.39
		12水055-03-08	清、无色	7.3（水温11.4℃）	73	8.47	0.20	1.86	188	0.38
均值				7.3~7.4	79	8.72	0.18	1.91	199	0.37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标准				6~9	≤400	≤35	≤8	≤20	≤500	≤20

7.3.2、废气

有组织排放废气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m）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mg/m ³ ）			折算浓度（mg/m ³ ）			排放速率（kg/h）			标干风量（m ³ /h）	
			检测结果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五楼喷漆、烘干、燃气废气排气筒出口	20	2024.12.12	12 气 055-14-01	1.0L	3L	3L	1.0L	3L	3L	6.45×10 ⁻³ L	1.94×10 ⁻² L	1.94×10 ⁻² L	1.29×10 ⁴	
			12 气 055-14-02	1.0L	3L	3L	1.0L	3L	3L	6.11×10 ⁻³ L	1.83×10 ⁻² L	1.83×10 ⁻² L	1.22×10 ⁴	
			12 气 055-14-03	1.0L	3L	3L	1.0L	3L	3L	6.25×10 ⁻³ L	1.88×10 ⁻² L	1.88×10 ⁻² L	1.25×10 ⁴	
			小时均值	1.0L	3L	3L	1.0L	3L	3L	6.27×10 ⁻³ L	1.88×10 ⁻² L	1.88×10 ⁻² L	/	
		结果评价			/	/	/	达标	达标	达标	/	/	/	/
		2024.12.13	12 气 055-14-04	1.0L	3L	3L	1.0L	3L	3L	6.13×10 ⁻³ L	1.84×10 ⁻² L	1.84×10 ⁻² L	1.23×10 ⁴	
			12 气 055-14-05	1.0L	3L	3L	1.0L	3L	3L	6.11×10 ⁻³ L	1.83×10 ⁻² L	1.83×10 ⁻² L	1.22×10 ⁴	
			12 气 055-14-06	1.0L	3L	3L	1.0L	3L	3L	6.11×10 ⁻³ L	1.83×10 ⁻² L	1.83×10 ⁻² L	1.22×10 ⁴	
			小时均值	1.0L	3L	3L	1.0L	3L	3L	6.12×10 ⁻³ L	1.83×10 ⁻² L	1.83×10 ⁻² L	/	
		结果评价			/	/	/	达标	达标	达标	/	/	/	/
四楼喷漆、烘干、燃气废气排气筒出口	20	2024.12.12	12 气 055-19-01	1.0L	3L	3L	1.0L	3L	3L	1.71×10 ⁻² L	5.12×10 ⁻² L	5.12×10 ⁻² L	3.42×10 ⁴	
			12 气 055-19-02	1.0L	3L	3L	1.0L	3L	3L	1.71×10 ⁻² L	5.12×10 ⁻² L	5.12×10 ⁻² L	3.42×10 ⁴	
			12 气 055-19-03	1.0L	3L	3L	1.0L	3L	3L	1.71×10 ⁻² L	5.12×10 ⁻² L	5.12×10 ⁻² L	3.41×10 ⁴	
			小时均值	1.0L	3L	3L	1.0L	3L	3L	1.71×10 ⁻² L	5.12×10 ⁻² L	5.12×10 ⁻² L	/	
		结果评价			/	/	/	达标	达标	达标	/	/	/	/
		2024.12.13	12 气 055-19-04	1.0L	3L	3L	1.0L	3L	3L	1.71×10 ⁻² L	5.14×10 ⁻² L	5.14×10 ⁻² L	3.43×10 ⁴	
			12 气 055-19-05	1.0L	3L	3L	1.0L	3L	3L	1.72×10 ⁻² L	5.15×10 ⁻² L	5.15×10 ⁻² L	3.43×10 ⁴	
			12 气 055-19-06	1.0L	3L	3L	1.0L	3L	3L	1.73×10 ⁻² L	5.18×10 ⁻² L	5.18×10 ⁻² L	3.46×10 ⁴	
			小时均值	1.0L	3L	3L	1.0L	3L	3L	1.72×10 ⁻² L	5.16×10 ⁻² L	5.16×10 ⁻² L	/	
		结果评价			/	/	/	达标	达标	达标	/	/	/	/
标准				/	/	/	≤30	≤200	≤300	/	/	/	/	

浙江耘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50万只铝拉伸锅生产线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 风量 (m³/h)
			样品编号	非甲烷总烃	二甲苯	乙酸丁酯	非甲烷总烃	二甲苯	乙酸丁酯	
五楼喷漆、烘干、燃气废气 排气筒进口 1	20	2024.12.12	12气055-11-01	29.5	0.898	0.005L	7.04×10 ⁻²	2.14×10 ⁻³	5.97×10 ⁻⁶ L	2.39×10 ³
			12气055-11-02	31.4	0.932	0.005L	7.49×10 ⁻²	2.22×10 ⁻³	5.96×10 ⁻⁶ L	2.38×10 ³
			12气055-11-03	33.7	0.948	0.005L	8.02×10 ⁻²	2.26×10 ⁻³	5.95×10 ⁻⁶ L	2.38×10 ³
			小时均值	31.5	0.926	0.005L	7.52×10 ⁻²	2.21×10 ⁻³	5.96×10 ⁻⁶ L	/
五楼喷漆、烘干、燃气废气 排气筒进口 2			12气055-12-01	37.6	0.697	0.005L	0.171	3.17×10 ⁻³	1.14×10 ⁻⁵ L	4.55×10 ³
			12气055-12-02	35.1	0.674	0.005L	0.156	2.99×10 ⁻³	1.11×10 ⁻⁵ L	4.44×10 ³
			12气055-12-03	35.4	0.716	0.005L	0.161	3.26×10 ⁻³	1.14×10 ⁻⁵ L	4.44×10 ³
			小时均值	36.0	0.696	0.005L	0.163	3.14×10 ⁻³	1.13×10 ⁻⁵ L	/
五楼喷漆、烘干、燃气废气 排气筒进口 3			12气055-13-01	36.7	0.652	0.005L	0.163	2.90×10 ⁻³	1.11×10 ⁻⁵ L	4.44×10 ³
			12气055-13-02	38.0	0.670	0.005L	0.164	2.89×10 ⁻³	1.08×10 ⁻⁵ L	4.32×10 ³
			12气055-13-03	33.6	0.669	0.005L	0.149	2.97×10 ⁻³	1.11×10 ⁻⁵ L	4.44×10 ³
			小时均值	36.1	0.664	0.005L	0.159	2.92×10 ⁻³	1.10×10 ⁻⁵ L	/
五楼喷漆、烘干、燃气废气 排气筒出口			12气055-14-01	8.46	0.131	0.005L	0.109	1.69×10 ⁻³	3.23×10 ⁻⁵ L	1.29×10 ⁴
			12气055-14-02	6.83	0.121	0.005L	8.35×10 ⁻²	1.48×10 ⁻³	3.06×10 ⁻⁵ L	1.22×10 ⁴
			12气055-14-03	7.24	0.129	0.005L	9.06×10 ⁻²	1.61×10 ⁻³	3.13×10 ⁻⁵ L	1.25×10 ⁴
			小时均值	7.51	0.127	0.005L	9.44×10 ⁻²	1.59×10 ⁻³	3.14×10 ⁻⁵ L	/
处理效率（%）				/	/	/	76.2	80.8	/	/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	/	/	/
标准				≤80	≤40	≤60	/	/	/	/
注：“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浙江耘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50万只铝拉伸锅生产线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 风量 (m³/h)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非甲烷总烃	二甲苯	乙酸丁酯	非甲烷总烃	二甲苯	乙酸丁酯	
五楼喷漆、烘干、燃气废气 排气筒进口 1	20	2024.12.13	12气055-11-04	27.4	0.949	0.005L	6.57×10 ⁻²	2.27×10 ⁻³	2.57×10 ⁻⁵ L	2.40×10³
			12气055-11-05	27.8	0.936	0.005L	5.77×10 ⁻²	1.94×10 ⁻³	2.68×10 ⁻⁵ L	2.08×10³
			12气055-11-06	32.3	0.962	0.005L	8.62×10 ⁻²	2.57×10 ⁻³	2.45×10 ⁻⁵ L	2.67×10³
			小时均值	29.2	0.949	0.005L	6.99×10 ⁻²	2.26×10 ⁻³	2.57×10 ⁻⁵ L	/
12气055-12-04			39.0	0.720	0.005L	0.173	3.19×10 ⁻³	1.11×10 ⁻⁵ L	4.42×10³	
12气055-12-05			33.4	0.725	0.005L	0.170	3.68×10 ⁻³	1.27×10 ⁻⁵ L	5.08×10³	
12气055-12-06			35.4	0.703	0.005L	0.176	3.49×10 ⁻³	1.24×10 ⁻⁵ L	4.97×10³	
小时均值			35.9	0.716	0.005L	0.173	3.45×10 ⁻³	1.21×10 ⁻⁵ L	/	
12气055-13-04			31.7	0.649	0.005L	0.147	3.02×10 ⁻³	1.16×10 ⁻⁵ L	4.65×10³	
12气055-13-05			31.8	0.662	0.005L	0.144	3.00×10 ⁻³	1.13×10 ⁻⁵ L	4.54×10³	
12气055-13-06			30.7	0.658	0.005L	0.146	3.13×10 ⁻³	1.19×10 ⁻⁵ L	4.76×10³	
小时均值			31.4	0.656	0.005L	0.146	3.05×10 ⁻³	1.16×10 ⁻⁵ L	/	
五楼喷漆、烘干、燃气废气 排气筒进口 3			12气055-14-04	7.19	0.115	0.005L	8.81×10 ⁻²	1.41×10 ⁻³	3.06×10 ⁻⁵ L	1.23×10⁴
			12气055-14-05	7.72	0.123	0.005L	9.44×10 ⁻²	1.50×10 ⁻³	3.06×10 ⁻⁵ L	1.22×10⁴
			12气055-14-06	8.64	0.133	0.005L	0.106	1.63×10 ⁻³	3.06×10 ⁻⁵ L	1.22×10⁴
			小时均值	7.85	0.124	0.005L	9.62×10 ⁻²	1.51×10 ⁻³	3.06×10 ⁻⁵ L	/
处理效率（%）				/	/	/	75.3	82.8	/	/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	/	/	/
标准				≤80	≤40	≤60	/	/	/	/
注：“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浙江耘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50万只铝拉伸锅生产线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 风量 (m³/h)		
			样品编号	非甲烷总烃	二甲苯	乙酸丁酯	非甲烷总烃	二甲苯	乙酸丁酯			
四楼喷漆、烘干、燃气废气 排气筒进口 1	25	2024.12.12	12气055-15-01	26.7	0.386	0.005L	8.34×10 ⁻²	1.20×10 ⁻³	7.81×10 ⁻⁶ L	3.12×10 ³		
			12气055-15-02	22.2	0.383	0.005L	6.76×10 ⁻²	1.17×10 ⁻³	7.62×10 ⁻⁶ L	3.05×10 ³		
			12气055-15-03	23.0	0.384	0.005L	6.86×10 ⁻²	1.14×10 ⁻³	7.45×10 ⁻⁶ L	2.98×10 ³		
			小时均值	24.0	0.384	0.005L	7.32×10 ⁻²	1.17×10 ⁻³	7.63×10 ⁻⁶ L	/		
四楼喷漆、烘干、燃气废气 排气筒进口 2			12气055-16-01	16.8	0.829	0.005L	0.357	1.76×10 ⁻²	5.32×10 ⁻⁵ L	2.12×10 ⁴		
			12气055-16-02	17.0	0.799	0.005L	0.344	1.62×10 ⁻²	5.62×10 ⁻⁵ L	2.02×10 ⁴		
			12气055-16-03	16.2	0.869	0.005L	0.337	1.81×10 ⁻²	5.21×10 ⁻⁵ L	2.08×10 ⁴		
			小时均值	16.7	0.832	0.005L	0.346	1.73×10 ⁻²	5.38×10 ⁻⁵ L	/		
四楼喷漆、烘干、燃气废气 排气筒进口 3			12气055-17-01	33.4	0.734	0.005L	0.212	4.66×10 ⁻³	1.59×10 ⁻⁵ L	6.35×10 ³		
			12气055-17-02	27.7	0.698	0.005L	0.171	4.31×10 ⁻³	1.54×10 ⁻⁵ L	6.18×10 ³		
			12气055-17-03	27.2	0.737	0.005L	0.168	4.56×10 ⁻³	1.55×10 ⁻⁵ L	6.19×10 ³		
			小时均值	29.4	0.723	0.005L	0.184	4.51×10 ⁻³	1.56×10 ⁻⁵ L	/		
四楼喷漆、烘干、燃气废气 排气筒进口 4			12气055-18-01	23.0	0.715	0.005L	6.76×10 ⁻²	2.10×10 ⁻³	7.35×10 ⁻⁶ L	2.94×10 ³		
			12气055-18-02	23.1	0.737	0.005L	7.07×10 ⁻²	2.26×10 ⁻³	7.65×10 ⁻⁶ L	3.06×10 ³		
			12气055-18-03	18.4	0.725	0.005L	5.41×10 ⁻²	2.13×10 ⁻³	7.35×10 ⁻⁶ L	2.94×10 ³		
			小时均值	21.5	0.726	0.005L	6.41×10 ⁻²	2.16×10 ⁻³	7.45×10 ⁻⁶ L	/		
四楼喷漆、烘干、燃气废气 排气筒出口			12气055-19-01	4.86	0.133	0.005L	0.166	4.54×10 ⁻³	8.54×10 ⁻⁵ L	3.42×10 ⁴		
			12气055-19-02	5.21	0.145	0.005L	0.178	4.95×10 ⁻³	8.54×10 ⁻⁵ L	3.42×10 ⁴		
			12气055-19-03	5.32	0.135	0.005L	0.182	4.61×10 ⁻³	8.54×10 ⁻⁵ L	3.42×10 ⁴		
			小时均值	5.13	0.138	0.005L	0.175	4.70×10 ⁻³	8.54×10 ⁻⁵ L	/		
处理效率（%）				/	/	/	73.8	81.3	/	/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	/	/	/		
标准				≤80	≤40	≤60	/	/	/	/		
注:“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浙江耘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50万只铝拉伸锅生产线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m）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			排放速率 （kg/h）			标干 风量 （m ³ /h）		
			样品编号	非甲烷总烃	二甲苯	乙酸丁酯	非甲烷总烃	二甲苯	乙酸丁酯			
四楼喷漆、烘干、燃气废气排气筒进口 1	25	2024.12.13	12气055-15-04	33.9	0.386	0.005L	9.71×10 ⁻²	1.11×10 ⁻³	7.16×10 ⁻⁶ L	2.86×10 ³		
			12气055-15-05	30.7	0.393	0.005L	9.16×10 ⁻²	1.17×10 ⁻³	7.46×10 ⁻⁶ L	2.99×10 ³		
			12气055-15-06	31.4	0.379	0.005L	9.04×10 ⁻²	1.09×10 ⁻³	7.20×10 ⁻⁶ L	2.88×10 ³		
			小时均值	32.0	0.386	0.005L	9.30×10 ⁻²	1.12×10 ⁻³	7.27×10 ⁻⁶ L	/		
四楼喷漆、烘干、燃气废气排气筒进口 2			12气055-16-04	34.8	0.835	0.005L	0.745	1.79×10 ⁻²	5.35×10 ⁻⁵ L	2.14×10 ⁴		
			12气055-16-05	31.3	0.851	0.005L	0.647	1.76×10 ⁻²	5.17×10 ⁻⁵ L	2.07×10 ⁴		
			12气055-16-06	36.0	0.837	0.005L	0.792	1.84×10 ⁻²	5.50×10 ⁻⁵ L	2.20×10 ⁴		
			小时均值	34.0	0.841	0.005L	0.728	1.80×10 ⁻²	5.34×10 ⁻⁵ L	/		
四楼喷漆、烘干、燃气废气排气筒进口 3			12气055-17-04	31.0	0.717	0.005L	0.207	4.80×10 ⁻³	1.67×10 ⁻⁵ L	6.69×10 ³		
			12气055-17-05	34.3	0.707	0.005L	0.224	4.62×10 ⁻³	1.63×10 ⁻⁵ L	6.53×10 ³		
			12气055-17-06	32.7	0.758	0.005L	0.208	4.82×10 ⁻³	1.59×10 ⁻⁵ L	6.35×10 ³		
			小时均值	32.7	0.727	0.005L	0.213	4.75×10 ⁻³	1.63×10 ⁻⁵ L	/		
四楼喷漆、烘干、燃气废气排气筒进口 4			12气055-18-04	28.9	0.746	0.005L	8.15×10 ⁻²	2.10×10 ⁻³	7.05×10 ⁻⁶ L	2.82×10 ³		
			12气055-18-05	33.9	0.746	0.005L	0.104	2.30×10 ⁻³	7.71×10 ⁻⁶ L	3.08×10 ³		
			12气055-18-06	32.8	0.732	0.005L	0.105	2.34×10 ⁻³	8.01×10 ⁻⁶ L	3.20×10 ³		
			小时均值	31.9	0.741	0.005L	9.68×10 ⁻²	2.25×10 ⁻³	7.59×10 ⁻⁶ L	/		
四楼喷漆、烘干、燃气废气排气筒出口			12气055-19-04	8.00	0.138	0.005L	0.274	4.73×10 ⁻³	8.57×10 ⁻⁵ L	3.43×10 ⁴		
			12气055-19-05	8.99	0.124	0.005L	0.309	4.26×10 ⁻³	8.58×10 ⁻⁵ L	3.43×10 ⁴		
			12气055-19-06	7.98	0.134	0.005L	0.276	4.63×10 ⁻³	8.64×10 ⁻⁵ L	3.46×10 ⁴		
			小时均值	8.32	0.132	0.005L	0.286	4.54×10 ⁻³	8.60×10 ⁻⁵ L	/		
处理效率（%）				/	/	/	74.7	82.6	/	/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	/	/	/		
标准				≤80	≤40	≤60	/	/	/	/		
注：“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浙江耘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50万只铝拉伸锅生产线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m）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标干风量 （m³/h）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五楼喷漆、烘干、燃气废气排气筒出口	20	2024.12.12	12 气 055-14-01	630	1.29×10 ⁴	
			12 气 055-14-02	549	1.22×10 ⁴	
			12 气 055-14-03	478	1.25×10 ⁴	
			最大值	630	/	
		结果评价			达标	/
		2024.12.13	12 气 055-14-04	478	1.23×10 ⁴	
			12 气 055-14-05	549	1.22×10 ⁴	
			12 气 055-14-06	416	1.22×10 ⁴	
			最大值	549	/	
		结果评价			达标	/
四楼喷漆、烘干、燃气废气排气筒出口	25	2024.12.12	12 气 055-19-01	724	3.42×10 ⁴	
			12 气 055-19-02	630	3.42×10 ⁴	
			12 气 055-19-03	549	3.41×10 ⁴	
			最大值	724	/	
		结果评价			达标	/
		2024.12.13	12 气 055-19-04	630	3.43×10 ⁴	
			12 气 055-19-05	549	3.43×10 ⁴	
			12 气 055-19-06	478	3.46×10 ⁴	
			最大值	630	/	
		结果评价			达标	/
标准			≤1000	/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m）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颗粒物		标干风量 （m³/h）
			样品编号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喷砂粉尘排气筒出口	20	2024.12.12	12 气 055-04-01	3.2	7.02×10 ⁻³	2.19×10³
			12 气 055-04-02	3.4	7.48×10 ⁻³	2.20×10³
			12 气 055-04-03	3.9	9.03×10 ⁻³	2.32×10³
			小时均值	3.5	7.84×10 ⁻³	/
		结果评价		达标	/	/
		2024.12.13	12 气 055-04-04	2.7	5.62×10 ⁻³	2.08×10³
			12 气 055-04-05	3.0	6.58×10 ⁻³	2.19×10³
			12 气 055-04-06	3.4	7.83×10 ⁻³	2.30×10³
			小时均值	3.0	6.68×10 ⁻³	/
		结果评价		达标	/	/
标准			≤30	/	/	

浙江耘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50万只铝拉伸锅生产线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m）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颗粒物		标干风量 （m³/h）
			样品编号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1#抛光粉尘排 气筒进口	20	2024.12.12	12 气 055-05-01	28.6	0.341	1.19×10 ⁴
			12 气 055-05-02	28.8	0.344	1.20×10 ⁴
			12 气 055-05-03	30.3	0.360	1.19×10 ⁴
			小时均值	29.2	0.348	/
1#抛光粉尘排 气筒出口			12 气 055-06-01	2.6	3.10×10 ⁻²	1.19×10 ⁴
			12 气 055-06-02	2.1	2.52×10 ⁻²	1.20×10 ⁴
			12 气 055-06-03	2.4	2.86×10 ⁻²	1.19×10 ⁴
			小时均值	2.4	2.83×10 ⁻²	/
结果评价				达标	/	/
处理效率（%）				91.9		
2#抛光粉尘排 气筒进口	25	2024.12.12	12 气 055-07-01	33.9	0.332	9.80×10 ³
			12 气 055-07-02	31.2	0.298	9.54×10 ³
			12 气 055-07-03	32.6	0.314	9.64×10 ³
			小时均值	32.6	0.315	/
2#抛光粉尘排 气筒出口			12 气 055-08-01	1.5	1.41×10 ⁻²	9.42×10 ³
			12 气 055-08-02	1.8	1.65×10 ⁻²	9.19×10 ³
			12 气 055-08-03	2.1	1.96×10 ⁻²	9.34×10 ³
			小时均值	1.8	1.67×10 ⁻²	/
结果评价				达标	/	/
处理效率（%）				94.7		
3#抛光粉尘排 气筒进口	25	2024.12.12	12 气 055-09-01	35.5	0.349	9.84×10 ³
			12 气 055-09-02	38.3	0.386	1.01×10 ⁴
			12 气 055-09-03	32.7	0.327	1.00×10 ⁴
			小时均值	35.5	0.354	/
3#抛光粉尘排 气筒出口			12 气 055-10-01	2.2	2.39×10 ⁻²	1.09×10 ⁴
			12 气 055-10-02	2.3	2.48×10 ⁻²	1.08×10 ⁴
			12 气 055-10-03	2.0	2.15×10 ⁻²	1.08×10 ⁴
			小时均值	2.2	2.34×10 ⁻²	/
结果评价				达标	/	/
处理效率（%）				93.4		
标准				≤30	/	/

浙江耘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50万只铝拉伸锅生产线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m）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颗粒物		标干风量 （m³/h）
			样品编号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1#抛光粉尘排 气筒进口	20	2024.12.13	12 气 055-05-04	27.9	0.325	1.17×10 ⁴
			12 气 055-05-05	26.8	0.312	1.16×10 ⁴
			12 气 055-05-06	26.1	0.302	1.16×10 ⁴
			小时均值	26.9	0.313	/
1#抛光粉尘排 气筒出口			12 气 055-06-04	2.2	2.61×10 ⁻²	1.18×10 ⁴
			12 气 055-06-05	1.6	1.90×10 ⁻²	1.19×10 ⁴
			12 气 055-06-06	2.3	2.71×10 ⁻²	1.18×10 ⁴
			小时均值	2.0	2.41×10 ⁻²	/
结果评价				达标	/	/
处理效率（%）				92.3		
2#抛光粉尘排 气筒进口	25	2024.12.13	12 气 055-07-04	31.5	0.304	9.64×10 ³
			12 气 055-07-05	29.4	0.269	9.14×10 ³
			12 气 055-07-06	30.8	0.287	9.31×10 ³
			小时均值	30.6	0.287	/
2#抛光粉尘排 气筒出口			12 气 055-08-04	2.0	1.86×10 ⁻²	9.30×10 ³
			12 气 055-08-05	1.4	1.29×10 ⁻²	9.20×10 ³
			12 气 055-08-06	1.6	1.48×10 ⁻²	9.22×10 ³
			小时均值	1.7	1.54×10 ⁻²	/
结果评价				达标	/	/
处理效率（%）				94.6		
3#抛光粉尘排 气筒进口	25	2024.12.13	12 气 055-09-04	30.3	0.295	9.74×10 ³
			12 气 055-09-05	31.9	0.314	9.84×10 ³
			12 气 055-09-06	33.4	0.331	9.92×10 ³
			小时均值	31.9	0.313	/
3#抛光粉尘排 气筒出口			12 气 055-10-04	1.9	2.02×10 ⁻²	1.06×10 ⁴
			12 气 055-10-05	2.2	2.36×10 ⁻²	1.07×10 ⁴
			12 气 055-10-06	1.7	1.79×10 ⁻²	1.05×10 ⁴
			小时均值	1.9	2.06×10 ⁻²	/
结果评价				达标	/	/
处理效率（%）				93.4		
标准				≤30	/	/

无组织排放废气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 位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非甲烷总烃 (mg/m^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二甲苯 (mg/m^3)	
参照点	12 气 055-20-01	2024.12.12	206	1.10	10L	$5.00\times 10^{-4}\text{L}$	
	12 气 055-20-02		221	1.28	10L	$5.00\times 10^{-4}\text{L}$	
	12 气 055-20-03		196	1.02	10L	$5.00\times 10^{-4}\text{L}$	
	12 气 055-20-04		200	1.07	10L	$5.00\times 10^{-4}\text{L}$	
监控点 1	12 气 055-21-01		370	1.19	18	$5.00\times 10^{-4}\text{L}$	
	12 气 055-21-02		378	1.56	19	$5.00\times 10^{-4}\text{L}$	
	12 气 055-21-03		403	1.50	15	$5.00\times 10^{-4}\text{L}$	
	12 气 055-21-04		410	1.27	17	$5.00\times 10^{-4}\text{L}$	
监控点 2	12 气 055-22-01		435	1.28	19	$5.00\times 10^{-4}\text{L}$	
	12 气 055-22-02		442	1.76	16	$5.00\times 10^{-4}\text{L}$	
	12 气 055-22-03		421	1.63	14	$5.00\times 10^{-4}\text{L}$	
	12 气 055-22-04		406	1.58	17	$5.00\times 10^{-4}\text{L}$	
监控点 3	12 气 055-23-01		546	1.67	19	$5.00\times 10^{-4}\text{L}$	
	12 气 055-23-02		539	1.46	17	$5.00\times 10^{-4}\text{L}$	
	12 气 055-23-03		525	1.54	15	$5.00\times 10^{-4}\text{L}$	
	12 气 055-23-04		503	1.66	14	$5.00\times 10^{-4}\text{L}$	
最大值			546	1.76	19	$5.00\times 10^{-4}\text{L}$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参照点	12 气 055-20-05	2024.12.13	190	1.17	10L	$5.00\times 10^{-4}\text{L}$	
	12 气 055-20-06		182	1.45	10L	$5.00\times 10^{-4}\text{L}$	
	12 气 055-20-07		202	1.32	10L	$5.00\times 10^{-4}\text{L}$	
	12 气 055-20-08		206	1.40	10L	$5.00\times 10^{-4}\text{L}$	
监控点 1	12 气 055-21-05		374	1.60	14	$5.00\times 10^{-4}\text{L}$	
	12 气 055-21-06		385	1.67	17	$5.00\times 10^{-4}\text{L}$	
	12 气 055-21-07		356	1.66	18	$5.00\times 10^{-4}\text{L}$	
	12 气 055-21-08		371	1.63	16	$5.00\times 10^{-4}\text{L}$	
监控点 2	12 气 055-22-05		420	1.64	15	$5.00\times 10^{-4}\text{L}$	
	12 气 055-22-06		403	1.67	17	$5.00\times 10^{-4}\text{L}$	
	12 气 055-22-07		384	2.15	19	$5.00\times 10^{-4}\text{L}$	
	12 气 055-22-08		375	2.02	16	$5.00\times 10^{-4}\text{L}$	
监控点 3	12 气 055-23-05		495	1.95	18	$5.00\times 10^{-4}\text{L}$	
	12 气 055-23-06		527	1.88	16	$5.00\times 10^{-4}\text{L}$	
	12 气 055-23-07		538	1.86	15	$5.00\times 10^{-4}\text{L}$	
	12 气 055-23-08		520	1.67	19	$5.00\times 10^{-4}\text{L}$	
最大值			538	2.15	19	$5.00\times 10^{-4}\text{L}$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标准			≤ 1.0 (mg/m^3)	≤ 4.0 (mg/m^3)	≤ 20 (无量纲)	≤ 2.0 (mg/m^3)	
注:“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非甲烷总烃（mg/m ³ ）	
			瞬时值	小时均值
厂区内车间外	12 气 055-24-01	2024.12.12	1.79	1.78
	12 气 055-24-02		1.79	
	12 气 055-24-03		1.83	
	12 气 055-24-04		1.72	
	浓度最高值		1.83	/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12 气 055-24-05	2024.12.13	1.82	2.04
	12 气 055-24-06		2.18	
	12 气 055-24-07		2.17	
	12 气 055-24-08		2.00	
	浓度最高值		2.18	/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标准（mg/m ³ ）			≤20	≤6

7.3.3、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时间	噪声来源	检测结果 Leq[dB(A)]	结果评价	标准
2024.12.12	厂界东侧外一米处	12声055-25-01	14:42	工业噪声	59	达标	≤65
	厂界南侧外一米处	12声055-26-01	14:52	工业噪声	59	达标	≤65
	厂界西侧外一米处	12声055-27-01	14:57	工业噪声	60	达标	≤65
	厂界北侧外一米处	12声055-28-01	14:47	工业噪声	59	达标	≤65
2024.12.13	厂界东侧外一米处	12声055-25-02	14:27	工业噪声	54	达标	≤65
	厂界南侧外一米处	12声055-26-02	14:44	工业噪声	56	达标	≤65
	厂界西侧外一米处	12声055-27-02	14:00	工业噪声	55	达标	≤65
	厂界北侧外一米处	12声055-28-02	14:39	工业噪声	56	达标	≤65

7.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企业实际废水年排放量（1045t）和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40.0mg/L、氨氮排放浓度2mg/L）计算，项目经污水处理厂向外环境年排放化学需氧量0.042吨、氨氮0.002吨；根据环评物料核算过程和油漆实际用量计算，企业向外环境年排放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0.52吨、二氧化硫0.028吨、氮氧化物0.253吨。项目污染物年排放量均符合环境影响登记表关于总量控制建议指标的要求。

企业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见表7-3。

表7-3 污染物排放量汇总

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VOCs
项目实际向环境排放总量 (t/a)	0.042	0.002	0.028	0.253	0.52
项目总量控制要求 (t/a)	0.046	0.003	0.030	0.281	0.580
评价结果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7.4 工程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项目生产期间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各污染物排放均符合相应标准，企业生产过程中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故工程建设对环境影响在环评分析范围之内。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8.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13 日对浙江耘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50 万只铝拉伸锅生产线迁建项目进行竣工验收监测及调查。监测期间企业生产线正常运行，生产工况约为 91.9%~92.8%。通过实地调查监测，结论如下：

8.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对各污染物的处理效率分别为悬浮物 99.4%~99.5%，氨氮 84.8~85.1%，总磷 95.7%~96.1%，石油类 57.2%~57.5%，化学需氧量 81.4%~83.3%，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70.7%~71.8%。

项目五楼喷漆、烘干、燃气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75.3%~76.2%、二甲苯处理效率为 80.8%~82.8%；四楼喷漆、烘干、燃气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73.8%~74.7%、二甲苯处理效率为 81.3%~82.6%；1#抛光粉尘处理设施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 91.9%~92.3%；2#抛光粉尘处理设施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 94.6%~94.7%；3#抛光粉尘处理设施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 93.4%；废气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

8.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1) 废水**

监测日，项目废水总排口废水中 pH 值范围为 7.3~7.6，其他污染物最大日均值浓度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199mg/L、悬浮物 95mg/L、石油类 2.20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41mg/L，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三级标准，氨氮最大日均值浓度 8.72mg/L、总磷最大日均值浓度 0.24mg/L，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2) 有组织废气

监测日，喷砂粉尘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 3.5mg/m³，1#抛光粉尘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 2.4mg/m³，2#抛光粉尘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 1.8mg/m³，3#抛光粉尘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 2.2mg/m³，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四楼喷漆、烘干、燃气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8.32mg/m³、苯系物（二甲苯）0.138mg/m³、乙酸酯类（乙酸丁酯）

0.005Lmg/m³、臭气浓度 724（无量纲），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排放浓度 1.0Lmg/m³、二氧化硫 3Lmg/m³、氮氧化物 3Lmg/m³，均符合《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 号）中的相关要求；五楼喷漆、烘干、燃气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7.85mg/m³、苯系物（二甲苯）0.127mg/m³、乙酸酯类（乙酸丁酯）0.005Lmg/m³、臭气浓度 630（无量纲），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排放浓度 1.0Lmg/m³、二氧化硫 3Lmg/m³、氮氧化物 3Lmg/m³，均符合《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 号）中的相关要求；。

（3）无组织废气

监测日，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为 2.15mg/m³，臭气浓度最大值 19（无量纲），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颗粒物浓度最高值为 546μ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测日，厂区内车间外非甲烷总烃小时均值 2.04mg/m³，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的特别排放限值。

（4）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监测日，厂界东、北侧昼间噪声为 54~60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中 3 类标准。

（5）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为漆渣、废包装桶、废催化剂、废活性炭、污泥、废过滤棉、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金属边角料、一般废包装物、废金刚砂、布袋集尘灰、除尘水槽沉渣以及生活垃圾。

漆渣、废包装桶、废催化剂、废活性炭、污泥、废过滤棉、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委托东阳纳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代为处置；金属边角料、一般废包装物、废金刚砂、布袋集尘灰、除尘水槽沉渣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企业产生的各固废分类收集存放，一般工业固体暂存于一般废物间，20m²，位于厂区一层；危险废物暂存于企业危废暂存间，20m²，位于厂区一层。按照类别暂存在相应

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与收集的危险废物进行同等管理，危废间及各分区均设置警示标志及标识标牌，地面防腐防渗且设有围堰、导流槽、收集沟等截留措施，符合（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的四防要求，危险废物暂存过程中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6）污染物总量

根据企业实际废水年排放量（1045）和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40.0mg/L、氨氮排放浓度2mg/L）计算，项目经污水处理厂向外环境年排放化学需氧量0.042吨、氨氮0.002吨；根据环评物料核算过程和油漆实际用量计算，企业向外环境年排放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0.52吨、二氧化硫0.028吨、氮氧化物0.253吨。项目污染物年排放量均符合环境影响登记表中关于总量控制建议指标的要求。

（7）重大变动判定结论

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可知，该项目无重大变动。

8.2 工程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项目生产期间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各污染物排放均符合相应标准，企业生产过程中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故工程建设对环境影响在环评分析范围之内。

8.3 建议

（1）做好现场的标志标识，加强废气处理设施收集和保养，确保有效运行；完善环保设施运行台账等环保管理制度，建立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

（2）严格按项目环评文件及其审查意见确定的内容组织生产，严格落实好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加强信息公开，妥善处理邻里关系，确保环境安全、社会和谐。

			二甲苯		5.00×10 ⁻⁴ L	≤1.0									
			非甲烷总烃		2.15/2.04	≤4.0/6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 (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附件 1 环评备案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适用于环境影响报告表简化为环境影响登记表的项目)

填报日期: 2024 年 10 月 22 日

项目名称	浙江耘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50 万只铝拉伸钢生产线迁建项目		
建设地点	武义县熟溪街道东南工业区永武二路端村段 66 号	占地(建筑、营业)面积(m²)	47992.66
建设单位	浙江耘邦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陈勇斌
联系人	陈勇斌	联系电话	
项目投资(万元)	140	环保投资(万元)	26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4 年 12 月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建 ☐ 扩建		
承诺备案依据	☒ “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内,环境影响报告表简化为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		
建设内容及规模	☒ 工业生产类项目 ☐ 生态影响类项目 ☐ 畜禽养殖类项目 ☐ 核工业类项目(核设施的非放射性和非安全重要建设项目) ☐ 核技术利用类项目 ☐ 电磁辐射类项目		
主要环境影响	☒ 废气 ☒ 废水 ☒ 生活污水 ☒ 生产废水 ☒ 固废 ☒ 噪声 ☐ 生态影响 ☐ 辐射环境影响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 无环保措施: ____直接通过____排放至____。 ☒ 有环保措施: ☒ 喷砂粉尘采取布袋除尘措施后通过排气筒 DA001 排放至 20m 高空;抛丸粉尘采取水喷淋措施后通过排气筒 DA002 排放至 20m 高空;调漆、喷漆、烘干、燃气废气采取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措施后通过排气筒 DA003 排放至 20m 高空。 ☒ 生活污水采取化粪池措施后通过排污口 DW001 排放至武义县第二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采取湿式沉淀+芬顿氧化措施后通过排污口 DW001 排放至武义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总量控制指标	COD _{Cr} 0.046t/a、NH ₃ -N0.003t/a、SO ₂ 0.030t/a、NO _x 0.281t/a、VOCs0.580t/a、烟粉尘 0.637t/a		

承诺:浙江耘邦科技有限公司陈勇斌(建设单位名称及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姓名)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相关条件,是环境影响报告表简化为环境影响登记表项目。涉及总量控制的项目,投产前取得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并落实区域削减平衡方案。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浙江耘邦科技有限公司陈勇斌(建设单

- 1 -

位名称及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姓名) 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 陈勇斌
备案回执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 备案号: 金环建武备[2024] 207号。



浙江耘邦科技有限公司监测日日产量报表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量	环评日产量	日产量	
			2024.12.12	2024.12.13
铝拉伸锅	年产350万只	11666只铝拉伸锅	10723只铝拉伸锅	10825只铝拉伸锅
注：本项目年工作日为 <u>330</u> 天。				

单位盖章

2024 年12 月13 日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723MA2HQMRR07001Y

排污单位名称：浙江耘邦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熟溪街道东南工业
区永武二路端村段6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23MA2HQMRR07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12月05日

有效期：2024年12月05日至2029年12月04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4 危废仓库照片



 东阳纳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DYNH-09-HT-2023-0102

处 置 方 (甲方): 东阳纳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委 托 方 (乙方): 浙江标邦科技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5 年 01 月 01 日

签 订 地 点: 金华市

1(共 6 页)



甲方是专业从事危险废物处置的企业，为有效防止危险废物对环境造成污染，保障生态环境及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规定，乙方委托甲方收集、运输、处置乙方在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现就此事项，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危险废物性状、数量、处置价格及要求

序号	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吨/年）	处置方式	备注
1	废催化剂	900-041-49	0.1	焚烧	
2	废液压油	900-218-08	2	焚烧	
3	废液压油桶	900-248-08	1	焚烧	
4	污泥	336-064-17	5	焚烧	
5	漆渣	900-252-12	20	焚烧	
6	废活性炭	900-039-49	5	焚烧	
7	废原料桶	900-041-49	10	综合利用	
8	废过滤棉	900-041-49	5	焚烧	

处置价格详见附件1。

一、物料进厂要求

1.1.1 物料热值小于等于 3800Kcal/Kg，硫含量小于等于 2%，氮含量小于等于 3%，磷含量小于等于 0.5%，氟含量小于等于 0.5%，PH 范围 5-10。1.1.2 采用吨袋（吨桶、铁桶、塑料桶、编织袋、带泡沫的纸箱等）包装。1.1.3 所有包装（每个固定单位计）外必须粘贴工业危险废物标签，注明产废企业名称、废物名称、产生日期及数量。1.1.4 包装均由乙方自行提供，需确保所提供的包装无破损、滴漏等现象。1.1.5 物料中不得掺杂或者夹带与合同约定外其他废物，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赔偿由乙方承担。

二、甲方合同义务

2.1 甲方必须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处理乙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并接受乙方的监督。2.2 甲方协助乙方办理年度转移计划申报、转移联单审批等环保相关手续，转移计划通过审批后方可开始安排运输事宜。2.3 甲方派往乙方工作场所的工作人员，须遵守乙方有关的安全和环保要求，且不影响乙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2.4 甲方指定 彭光伟（手机号码：13516869167）为工作联系人。

三、乙方合同义务

3.1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填写并提供《危废信息调查表》、环评报告中固废相关章节内容及公司资料（营业执照复印件）。3.2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根据危险废物的特性与状态妥善选用包装物，包装后的危险废物不得发生外泄、外露、渗漏、扬散等可能发生环境污染现象，包装材料由乙方提供，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收运。3.3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按国家和地方相关技术规范执行存放、包装、标识危险废物，做好标识标记，不可混入其它杂物，为甲方进厂运输提供便利，否则甲方有权拒收或退回（费用及风险由乙方承担），由此所造成的事故、损失及环境污染责任及费用由乙方承担，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3.4 乙方应提前 5 个工作日与甲方商定运输事宜，并告知预转移量，便于甲方做好运输准备，待甲方排定处置计



划后确定具体转移时间。3.5 在乙方场地内装货由乙方负责，由此产生的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3.6 乙方需保证物料符合甲方处置要求，乙方实际转移物料如未达甲方要求或与甲方所取样品不一致，影响到甲方正常生产，则甲方有权拒收，由此导致甲方处置费用增加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追加处置费用（其中每超 1.1.1 条指标要求 0.5% 加价 50 元/吨）。3.7 乙方收集和暂时贮存发生的污染事故及人身伤害责任及费用应自行承担。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资料应当真实、准确、及时，如因危险废物成分不实，含量不符或混有杂物导致甲方在运输、存储、处置过程中造成事故以及环境污染的后果及责任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应由乙方另行赔偿。3.8 乙方指定_____（手机号码：_____）为工作联系人。

四、运输方式及计量

4.1 本合同约定按下列第（1）条甲方负责运输执行：

（1）甲方负责运输：须委托有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资质单位进行运输，运输费由甲方承担，运输过程中非因乙方物料、包装等原因导致的有关安全事故、环境等责任由甲方负责。运输费用：详见附件 1。（2）乙方负责运输：须委托有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资质单位进行运输，运输费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交通安全、环境污染、运费等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4.2 计量：计量以甲方的地磅称量数据为准，由双方签字确认，如有疑问双方协商解决。

五、结算方式

5.1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之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保证金 0 元（小写：¥ 零元），由甲方开具保证金收据。若乙方未在指定时间内支付保证金，则每逾期一日按保证金的 1% 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甲乙双方形成处置关系后，则保证金转为处置费，由甲方开具处置费发票。在合同有效期内，若乙方处置量未达合同签订量，则剩余保证金不予退还。5.2 处置费按月结算，每月结算一次，每月运输后，甲方根据当月实际转移重量开具处置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 增值税普通发票）给乙方，乙方在收到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处置费用。若乙方未在指定时间内支付处置费用，甲方有权暂停处置乙方物料，乙方每逾期一日应按未支付处置费的 1% 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并承担甲方为实现债权所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用、律师费、交通费、评估费、拍卖费、误工费）以及其他损失。5.3 支付方式：电汇。账户：东阳纳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开户行：中行湖州市分行帐号：37279778776 除有加盖公章且法定代表人签字的书面通知外，甲方不会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以向本合同约定账户转账以外的形式付款，乙方擅自支付的，自行承担后果。

六、合同终止

6.1 如废物转移审批非因乙方原因未获得相关环保部门批准，则本合同终止，甲方退还乙方相应费用。6.2 若乙方提供物料不符合约定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累计三次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6.3 甲方如在生产过程中发现现有处置设备影响或工艺参数调整导致无法处置乙方的物料，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如由甲方原因造成则无息退还乙方相应的保证金。6.4 甲方根据自身实际处置运营情况接收乙方废物，如因废物收集量超出甲方实际处理能力，甲方有权暂停收集乙方废物并无需承担责任。

七、其它

7.1 合同有效期内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危险废物无法正常处置（如政府政策变动，恶劣天气影响，停窑检修等），在此期间甲方应提早告知乙方，同时乙方须按环保要求做好物料的储存及应对工作。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双方或一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或无法按约定履行合同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7.2 合同有效期内如遇一方停业整顿、歇业或者变更联系人等情况，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对方采取相应措施，衔接后续工作。7.3 本合同有效期：2025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7.4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原告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7.5 本合同约定



东阳纳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的联系方式及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一切通讯往来及文书送达，包括发生纠纷时法律文书的送达，除非一方以书面形式变更。邮件或快递以签收之日或未被签收的以被邮政或快递部门退回之日视为送达，电子信息以发出且未被系统自动退回之日视为送达。

甲方(盖章): 东阳纳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浙江标邦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授权代表:

公司授权代表:

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南市街道茶园村

地址:

开户: 中行湖州市分行

开户:

账号: 3727791278778

账号:

行号: 104326052518

电话:

合同编号: DYNH-09-HT-2023-0102 合同附件1

产废单位: 浙江标邦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吨/年)	单价(元/吨)	处置方式	备注
----	----	------	---------	---------	------	----



1	废催化剂	900-041-49	0.1	3000	焚烧	
2	废液压油	900-218-08	2	1800	焚烧	
3	废液压油桶	900-248-08	1	1800	焚烧	
4	污泥	336-064-17	5	1800	焚烧	
5	漆渣	900-252-12	20	1800	焚烧	
6	废活性炭	900-039-49	5	1800	焚烧	
7	废原料桶	900-041-49	10	200	综合利用	铁质空桶
8	废过滤棉	900-041-49	5	3000	焚烧	

备注：①转运前乙方将危废按照《工业危险废物进场包装规范》（后附参考照片）进行打包，转运进入甲方后发现物料有掺杂现象、危废标签填写不规范，危废标签黏贴不规范，包装存在液体跑冒滴漏，进场物料与联单和标签内容不一致的情况发生时（以当趟车辆卸车前现场照片为判定凭证）则每车次乙方支付甲方 100 元；若重复出现问题则第二车开始每车次乙方支付甲方 200 元，税率为 6% 增值税专用发票，如遇国家税率调整，价税合计总价不作调整。

注：以下空白无效！

甲方（盖章）：东阳纳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浙江松邦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授权代表：彭光伟

公司授权代表：

61232119910824471X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3MA2EEALJ6E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东阳纳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陆仟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9年12月04日
法定代表人	周杰	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南市街道茶园村(自主申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固体废物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环保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登记机关

2023 年 10 月 31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3307000340

单位名称: 东阳纳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杰

注册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南市街道茶园村(自主申报)

经营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南市街道茶园村(自主申报)

经营范围: 医药废物、废药物、药品、农药废物等危险废物的利用、焚烧

有效期限: 五年(2025年01月03日至2030年01月02日)

发证机关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5年01月03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3307000340

单位名称: 东阳纳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杰

注册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南市街道茶园村(自主申报)

经营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南市街道茶园村(自主申报)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焚烧、利用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医药废物、废药物、药品、农药废物、木材防腐剂废物、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精(蒸)馏残渣、染料、涂料废物、有机树脂类废物、新化学物质废物、感光材料废物、表面处理废物、焚烧处置残渣、含锌废物、废酸、废碱、有机磷化合物废物、有机氟化物废物、含酚废物、含醚废物、含有机卤

化物废物、其他废物、废催化剂(详见下页表格)

有效期限: 五年

(2025年01月03日至2030年01月02日)

发证机关: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5年01月03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22年09月13日

说明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 禁止伪造、涂改、出借、出租、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浙江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3307000340)

核准经营范围: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能力(吨/年)	方式	备注
HW02 医药废物	275-008-02、275-004-02、 275-001-02、272-001-02、 276-004-02、271-003-02、 276-001-02、275-005-02、 275-002-02、272-003-02、 276-005-02、271-004-02、 276-002-02、271-001-02、 275-006-02、275-003-02、 272-005-02、271-005-02、 276-003-02、271-002-02	29200	收集、贮存、 焚烧 (D10)	
HW03 废药物、 药品	900-002-03			
HW04 农药废物	263-010-04、263-007-04、 263-004-04、263-001-04、 263-011-04、263-008-04、 263-005-04、263-002-04、 263-012-04、263-009-04、 263-006-04、263-003-04、 900-003-04			
HW05 木材防腐 剂废物	900-004-05、266-001-05、 201-001-05、266-002-05、 201-002-05、266-003-05、 201-003-05			
HW06 废有机溶 剂与含有 机溶剂废 物	900-409-06、900-404-06、 900-405-06、900-401-06、 900-407-06、900-402-06			
HW08 废矿物油	900-204-08、900-200-08、 398-001-08、251-011-08、			

与含矿物 油废物	900-220-08、251-005-08、 900-217-08、900-214-08、 251-002-08、900-205-08、 071-002-08、900-201-08、 291-001-08、251-012-08、 900-221-08、251-006-08、 900-218-08、251-003-08、 900-215-08、900-209-08、 072-001-08、900-203-08、 900-210-08、900-199-08、 900-249-08、251-010-08、 900-219-08、251-004-08、 900-216-08、900-213-08、 251-001-08			
HW09 油/水、烃 水混合物 或乳化液	900-005-09、900-006-09、 900-007-09			
HW11 精(蒸) 馏残渣	261-035-11、252-016-11、 261-117-11、261-136-11、 261-019-11、261-133-11、 252-011-11、261-114-11、 261-016-11、261-130-11、 261-032-11、252-007-11、 261-110-11、261-013-11、 261-127-11、261-029-11、 261-107-11、261-010-11、 261-124-11、261-026-11、 252-003-11、261-104-11、 261-007-11、261-121-11、 261-023-11、251-013-11、 261-101-11、451-001-11、 261-118-11、772-001-11、 261-020-11、252-012-11、 261-115-11、261-134-11、 261-017-11、261-131-11、 261-033-11、252-009-11、 261-111-11、261-014-11、			

	261-128-11、261-030-11、 252-004-11、261-108-11、 261-011-11、261-125-11、 261-027-11、261-105-11、 261-008-11、261-122-11、 261-024-11、252-001-11、 261-102-11、451-002-11、 261-119-11、900-013-11、 261-021-11、252-013-11、 261-116-11、261-135-11、 261-018-11、261-132-11、 261-034-11、252-010-11、 261-113-11、261-015-11、 261-129-11、261-031-11、 252-005-11、261-109-11、 261-012-11、261-126-11、 261-028-11、261-106-11、 261-009-11、261-123-11、 261-025-11、252-002-11、 261-103-11、451-003-11、 261-120-11、261-022-11			
HW12 染料、涂 料废物	900-251-12、264-012-12、 264-009-12、264-006-12、 264-003-12、900-255-12、 900-252-12、264-013-12、 264-010-12、264-007-12、 264-004-12、900-256-12、 900-253-12、900-250-12、 264-011-12、264-008-12、 264-005-12、900-299-12、 264-002-12、900-254-12			
HW13 有机树脂 类废物	900-016-13、265-104-13、 265-101-13、900-451-13、 900-014-13、265-102-13、 900-015-13、265-103-13			
HW14 新化学物 质废物	900-017-14			

HW16 感光材料 废物	266-009-16、900-019-16、 398-001-16、266-010-16、 873-001-16、231-001-16、 806-001-16、231-002-16			
HW35 废碱	900-355-35、900-352-35、 221-002-35、900-356-35、 251-015-35、900-353-35、 900-350-35、900-399-35、 261-059-35、900-354-35、 900-351-35、193-003-35			
HW37 有机磷化 合物废物	261-063-37、900-033-37、 261-061-37、261-062-37			
HW38 有机氟化 物废物	261-068-38、261-065-38、 261-069-38、261-066-38、 261-067-38、261-064-38			
HW39 含酚废物	261-070-39、261-071-39			
HW40 含醚废物	261-072-40			
HW45 含有机卤 化物废物	261-084-45、261-080-45、 261-085-45、261-081-45、 261-078-45、261-086-45、 261-082-45、261-079-45			
HW49 其他废物	900-046-49、900-039-49、 900-047-49、900-041-49、 900-999-49、900-042-49、 772-006-49			
HW50 废催化 剂	900-048-50、276-006-50、 263-013-50、261-152-50、 271-006-50、261-156-50、 275-009-50			
HW17 表面处理 废物	336-067-17、336-050-17、 336-063-17、336-060-17、 336-057-17、336-101-17、 336-054-17、336-068-17、 336-051-17、336-064-17、 336-061-17、336-058-17、	800	收集、贮存、 焚烧 (D10)	

	336-055-17、336-069-17、 336-052-17、336-066-17、 336-062-17、336-059-17、 336-056-17、336-100-17、 336-053-17			
HW18 焚烧处置 残渣	772-003-18、772-005-18			
HW23 含锌废物	900-021-23			
HW34 废酸	900-300-34、398-005-34、 261-058-34、900-307-34、 900-304-34、900-301-34、 398-006-34、313-001-34、 251-014-34、900-308-34、 900-305-34、900-302-34、 398-007-34、336-105-34、 261-057-34、900-349-34、 900-306-34、900-303-34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4000	收集、贮存、利用 (R4)	仅限废铁质包装桶

资质文件，仅供市场业务洽谈使用